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徐均生持有公司 70% 股份，俞用贞持有公司 30% 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均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后徐均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2.13%，股东人数由 2 名增至 5 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而可能产生的持续经营风险

2009年6月10日，有限公司与繁昌县克里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书》，约定由双方按照现行征地标准对坐落于克里村前涝冲（公司厂区）的土地进行征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水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水塘和空地，面积为13,88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繁国用（2011）第116号、繁国用（2011）第117号；以及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有限公司，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繁新公路，面积为82,35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繁国用（2012）第001号。

为出行便利及厂区设备、办公场所经营安全，公司在位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外至繁新公路路段，面积为53,622.80平方米，建设了围墙及门卫室等设施。公司对该部分土地已缴纳土地征地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公司在繁国用（2012）第001号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一栋，面积约为520平方米，目前做餐厅、仓库用途。

2013年9月6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土地缴纳了土地征用款等费用，未与周围村集体、村民或任何第三方发生该土地的权益纠纷；如有相应土地指标，将优先给予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土地上的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因为违章违建而被城市管理、规划等政府机构予以拆除；如发生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其不能为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用途时，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小代价取得替代该房产的房屋，不会因此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9月8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共征用土地149,854.80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合计96,232平方米，尚未办理土地面积为53,622.80平方米，其土地征用费已付，政府将积极努力创造条件予以办理。

虽然公司补办用地、补办房产证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但用地手续、补办房产证手续的办理需要较长时间，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情况下，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减少公司资产，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70,634.55元、2,309,364.40元和1,462,551.4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0,634.55	2,309,364.40	1,462,551.40
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01.03%	265.68%	3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	1,961,779.40	2,329,219.20	1,947,735.20
占净利润总额比重	200.13%	267.96%	448.74%

公司各期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占了主要部分，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6.18万元、232.92万元和194.77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总额的200.13%、267.96%和448.7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1-9月及2012年度，公司对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7,553,532.88元和6,436,480.00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比例分别高达39.46%和57.88%，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未来包装制品采购量下降，公司对其他公司和其他业务的销售不能有效扩大，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小、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44,499.56元、11,120,233.36元和6,018,594.07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未来经营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固有产品的产销量，配合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高精度耐磨配油盘、高密度高精度耐磨油泵转子、汽车EV泵（电子真空泵）不锈钢粉末冶金产品、气门导管和气门座圈等，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再次，公司计划在挂牌同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以1.5元每股的价格向赵学铭、姚小牛、陈赟发行380万股，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5
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9
五、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2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 股票发行情况.....	17
十、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 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28
四、 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88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0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8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2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十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142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六、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49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49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9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0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2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3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七节 附件.....	15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 法律意见书.....	158
四、 公司章程.....	15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均科技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宇有限	指	安徽省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劲松房地产	指	芜湖市劲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宇服饰	指	繁昌县思宇服饰有限公司
红花山	指	芜湖红花山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
劲松货运	指	繁昌县劲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劲松林业	指	芜湖市劲松林业有限公司
世泰房地产	指	繁昌县世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劲松粉末	指	芜湖市劲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奇乐非金属	指	芜湖奇乐非金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鹏磊新材料	指	芜湖市鹏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山石料	指	繁昌县荻港镇青山石料矿
茂吉商贸	指	安徽茂吉商贸有限公司
均龙商贸	指	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
凯联商贸	指	芜湖市凯联商贸有限公司
顺诚财务	指	芜湖顺诚财务有限公司
恒博贸易	指	繁昌县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劲松砂石	指	繁昌县劲松砂石经营部
唯美陶瓷	指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烧结	指	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是一个传统的工艺过程
坩埚	指	用极耐火的材料（如粘土、石墨、瓷土、石英或较难熔化的金属铁等）所制的器皿或熔化罐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指	通称聚苯乙烯和苯乙烯系共聚物，是一种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和其它添加剂的混合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647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engjun Powder Metallu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定向发行前 3,000 万元; 定向发行后 3,38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公司电话:	0553-7333111
公司传真:	0553-7333111
公司网址:	http://www.ahhyfmyj.com/
邮政编码:	241200
董事会秘书:	丁邦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邦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C3391)。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纸箱包装、木质包装、塑料泡沫包装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粉末冶金制品、纸箱包装及塑料泡沫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8978601-4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股票发行”。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430748
股票简称：	恒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定向发行前为 3,00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 3,38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万股）
1	徐均生	公司董事长、发起人股份	2,100.00	62.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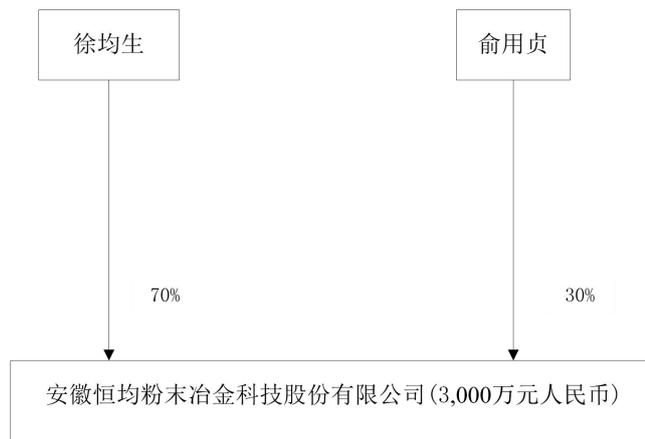
2	俞用贞	副董事长、发起人股份	900.00	26.63	-
3	赵学铭	公司董事	200.00	5.92	50.00
4	姚小牛	-	140.00	4.14	140.00
5	陈赟	-	40.00	1.18	40.00
合计			3,380.00	100.00	23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均生，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股东性质为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徐均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市劲松粉末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劲松林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劲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劲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奇乐非金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芜湖红花山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鹏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02月至2013年09月，就职于恒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思宇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3年02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世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均生，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均生	2,100	70	自然人
2	俞用贞	900	30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00	-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均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用贞，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繁昌县荻港镇建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86年6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繁昌县荻港原材料供销有限公司，担

任经理职务；1993年5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荻港镇青山石料矿，担任矿长职务；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奇乐非金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徐均生、骆明堂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徐均生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骆明堂以货币资金出资490万元。

2009年6月11日，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春会验字（2009）12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货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6月11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12699；法定代表人为丁邦顺；住所为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花园路；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均生	510	货币	51
骆明堂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骆明堂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转让给徐均生和新股东俞用贞；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骆明堂与各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骆明堂将其所持公司19%的股权作价190万元转让给徐均生；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俞用贞。

2010年9月3日，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20000126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均生	700	货币	70
俞用贞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徐均生增资700万元，俞用贞增资3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6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6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7日，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1269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均生	1,400	货币	70
俞用贞	600	货币	30
合计	2,000	-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徐均生增资700万元，俞用贞增资3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5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2】第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4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2月16日，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1269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均生	2,100	货币	70
俞用贞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1,997,061.69元（瑞华审字【2013】第317A003号《审计报告》）按1.06657:1比例折合为股本3,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997,061.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56号的《安徽省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6,085,000元。

2013年10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317A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2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10月22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3日，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12699。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徐均生	2,100	70	净资产
俞用贞	900	3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恒均科技存在转让子公司恒博贸易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恒博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恒博贸易设立

恒博贸易由法人恒宇有限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2月2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2)008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货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恒博贸易经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25349；法定代表人为徐均生；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经营范围为水泥、黄砂、建材、石子、石灰石、方解石、膨润土、沸石、白云石、电线电缆、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粉煤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销售。经营期限自2012年2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宇有限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二）恒博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恒宇有限将其所持恒博贸易7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丁邦顺；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恒宇有限与丁邦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宇有限将持有恒博贸易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邦顺。

2012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20000253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邦顺	750	货币	75
恒宇有限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

（三）恒博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丁邦顺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51%的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姚春生，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4%的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恒宇有限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丁邦顺与姚春生、张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邦顺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姚春生，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同日，恒宇有限与张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宇有限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

2013 年 9 月 3 日，安徽省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20000253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姚春生	510	货币	51
张积伟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	100

恒博贸易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徐均生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用贞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丁邦顺，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劲松砂石经营部，担任负责人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劲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顺诚财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繁昌县思宇服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凯联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詹晓明，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铭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温岭市金州粉末冶金制品厂，担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学铭，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繁昌县荻港镇桃冲村石矿；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朱敏，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科技开发部副部长，现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俞龙，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海工业荻港船厂；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茂吉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滕修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劲松林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芜湖市凯联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5名，设总经理一名，由丁邦顺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潘明发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丁邦顺担任；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詹晓明、顾进文、张克庆担任。

丁邦顺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詹晓明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顾进文，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姜堰市华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山东呈瑞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克庆，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

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庆森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劲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职务；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生产部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明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新马水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144,499.56	11,120,233.36	6,018,594.07
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毛利率(%)	26.08	32.81	33.53
净资产收益率(%)	3.27	3.07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5.08	-8.23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6.20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63	1.1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483.37	-4,427,976.56	8,134,12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15.63	65.07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757,874.54	86,882,211.12	61,622,610.94
股东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每股净资产	1.07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3	1.01
资产负债率（%）	60.38	64.30	67.30
流动比率（倍）	0.83	0.67	0.97
速动比率（倍）	0.60	0.34	0.35

九、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	380 万
发行对象：	自然人赵学铭、姚小牛、陈赟
发行价格：	1.50 元/每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 元

有关股票发行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6176-8639
传真：	021-6176-8690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陈功、林艳、向晗、计恺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负责人:	倪俊骥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赵威、詹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夏云青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	021-63293566
经办人员:	江星、崔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纸箱包装和泡沫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1年度，粉末冶金、纸箱包装、泡沫包装分别占主营业务的84.08%、9.81%和6.11%；2012年度，该比例为36.58%、39.89%和23.53%；2013年1-9月，该比例为23.98%、56.12%和19.90%。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粉末冶金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受粉末冶金产品质量，产品结构等影响，公司产品被汽车零部件客户广泛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报告期内粉末冶金收入规模较小，粉末冶金业务收益暂无法覆盖公司年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公司通过多样化经营，即开拓了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业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公司还是主要定位于粉末冶金行业。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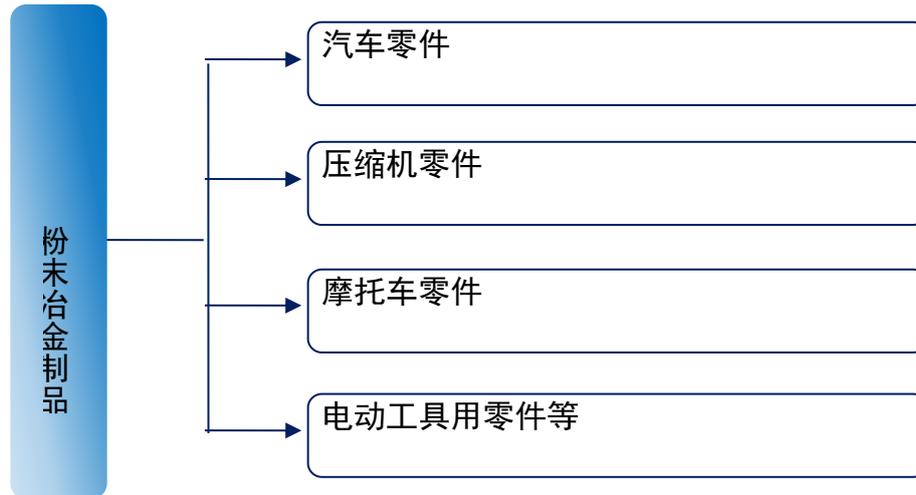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定位于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制品，2011年，公司为了满足周边陶瓷生产企业唯美陶瓷的需要，开拓了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业务。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的单位价格低，需求量大，不同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小，通常，购买方愿意在地理位置邻近的地方进行采购以节约运输成本。基于主要为唯美陶瓷进行配套生产的情况下，公司开拓了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业务。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粉末冶金制品、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

1、 粉末冶金制品

公司所产粉末冶金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件、压缩机零件、摩托车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



与传统加工方式在经济性方面比较显示，金属粉末生产成本较高，材料比普通钢材贵，但粉末冶金制件成形无切削或少切削，材料损失少，节约机加工工时，在大批量生产时其成本比机械加工有着明显优势。粉末冶金制品具有如下优点：

(1) 绝大多数难熔金属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多孔材料只能用粉末冶金方法来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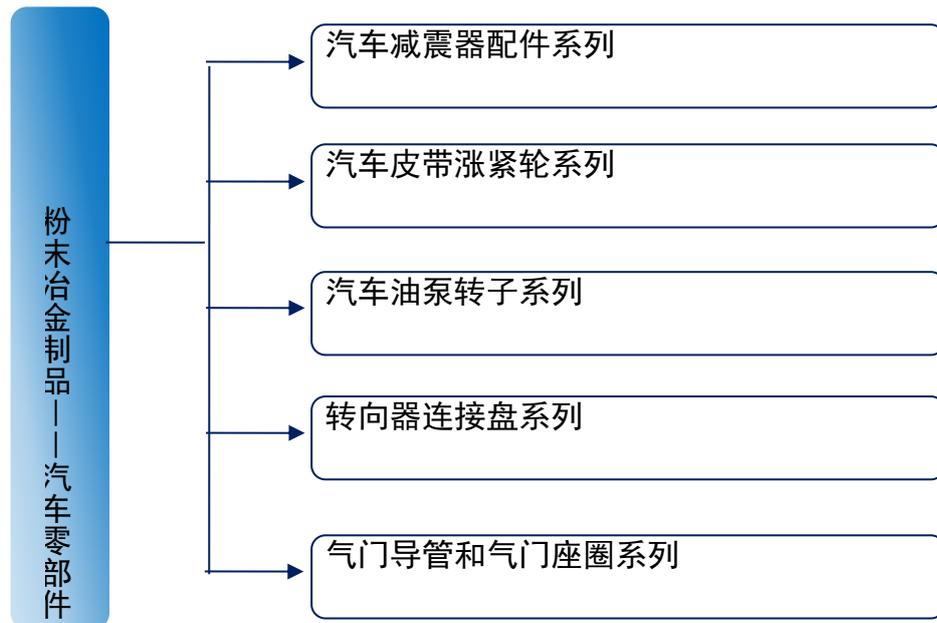
(2) 粉末冶金方法能压制最终尺寸的压坯，而不需要或很少需要随后的机械加工，故能大大节约金属，降低产品成本。粉末冶金制造中金属损耗只有 1-5%。

(3) 粉末冶金工艺在材料生产过程中并不熔化材料，不怕混入坩埚和脱氧剂等带来的杂质，而烧结一般在真空和还原气氛中进行，不怕氧化，也不会给材料任何污染，可制取高纯度的材料。

(4) 粉末冶金法能保证材料成分配比的正确性和均匀性。

(5) 粉末冶金适宜于生产同一形状而数量多的产品，特别是齿轮等加工费用高的产品，用粉末冶金法制造能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所产粉末冶金制品 90%以上都用于汽车零件，只有不到 10%的粉末冶金制品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其中，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汽车减震器是汽车使用过程中的易损配件，减震器工作好坏，将直接影响汽车行驶的平稳性和其它机件的寿命，因此应使减震器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公司生产的 19005 型减震器底阀具有抗耐磨、牢固耐用、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汽车涨紧轮主要由固定壳体、张紧臂、轮体、扭簧、滚动轴承和弹簧轴套等组成，能根据皮带不同的松紧程度，自动调整张紧力，使传动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涨紧轮的作用是用来调节正时皮带的松紧度，一般跟正时皮带一起更换，以免发生后顾之忧。公司生产的为 553-6 型涨紧轮具有抗耐磨、牢固耐用、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汽车油泵转子主要应用于转子式机油泵，转子式机油泵结构紧凑，外形尺寸小，重量轻，吸油真空度较大，泵油量大，供油均匀性好，成本低，在中、小型发动机上应用广泛，公司所生产的 2236 型油泵转子具有精度高、抗耐磨、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转向器的主要作用是增大转向盘传到转向垂臂的力和改变力的传递方向。为了提高行车的安全性，现代汽车一般采用分段式转向轴，中间用万向节连接。这样既可提高行车安全性，又有利于整车的布置和变形及维修，而且有利于转向器的系列化生产。而公司所生产的 JW083 型、JW084 型和 JW085 型连接盘具有抗耐磨、牢固耐用、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气门导管是发动机气门的导向装置，对气门起导向作用，并使气门杆上的热量经气门导管传给汽缸盖，公司所产气门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气门导管工作温度较高，润滑较差，而公司所产的 YZ485QB-01105 型和 T/Y102-01105 型气门导管具有耐高温、耐磨、耐撞击的特点。

气门座圈是内燃机配气机构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组成部分，是气门和气缸盖之间的接触面。气门座圈可避免气门和气缸盖之间的直接接触，并可以吸收部分燃烧热量，并将燃烧热量传递到气缸盖。气门座圈需要在高温、高应力及含有腐蚀性气体和化合物的环境下循环运行数百万次，因此，选材至关重要。公司所产的 Z409000310800 型排气门座，Z409000310700 型进气门座具有抗压屈服、抗热硬度、抗热膨胀、高温稳定性和耐磨耐腐蚀性的特点。



图：减震器底阀



图：涨紧轮



图：油泵转子



图：连接盘



图：气门导管和气门座圈

2、 纸箱包装制品

公司所产纸箱包装制品为高强瓦楞纸箱。高强瓦楞纸是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的高强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一般分为单高强瓦楞纸板和双高强瓦楞纸板两类。高强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高强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是最广泛的纸容器包装，广泛用于运输包装，可以用作各种精密仪器、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陶瓷制品的包装箱，还可以用作航空周转箱。

公司所产高强瓦楞纸箱主要应用于高档陶瓷和高档墙地砖的外包装。



图：高强瓦楞纸箱

3、 泡沫包装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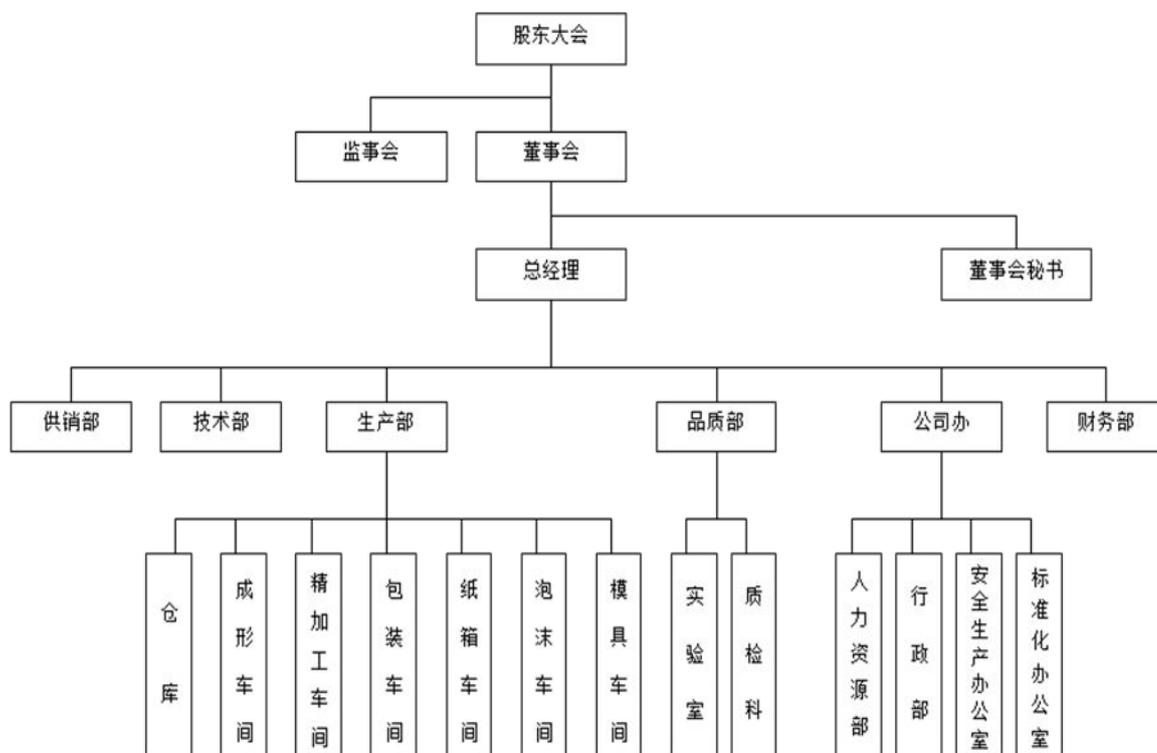
泡沫包装，主要是指由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原料通过模具经热加工而成，所制作的包装制品俗称“泡沫”。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理想的包装材料，通过成型工艺，可根据需要加工成各种形状、不同厚度的包装产品。在负荷较高的情况下，材料通过变形、吸能、分解能量等达到缓冲、减震的作用，同时具有保温、隔热的功能。泡沫包装主要具有下列特点：

- （1）质轻。
- （2）具有吸收冲击载荷的能力。
- （3）隔热性能好。
- （4）隔音性能好。
- （5）抗老化、
- （6）防静电性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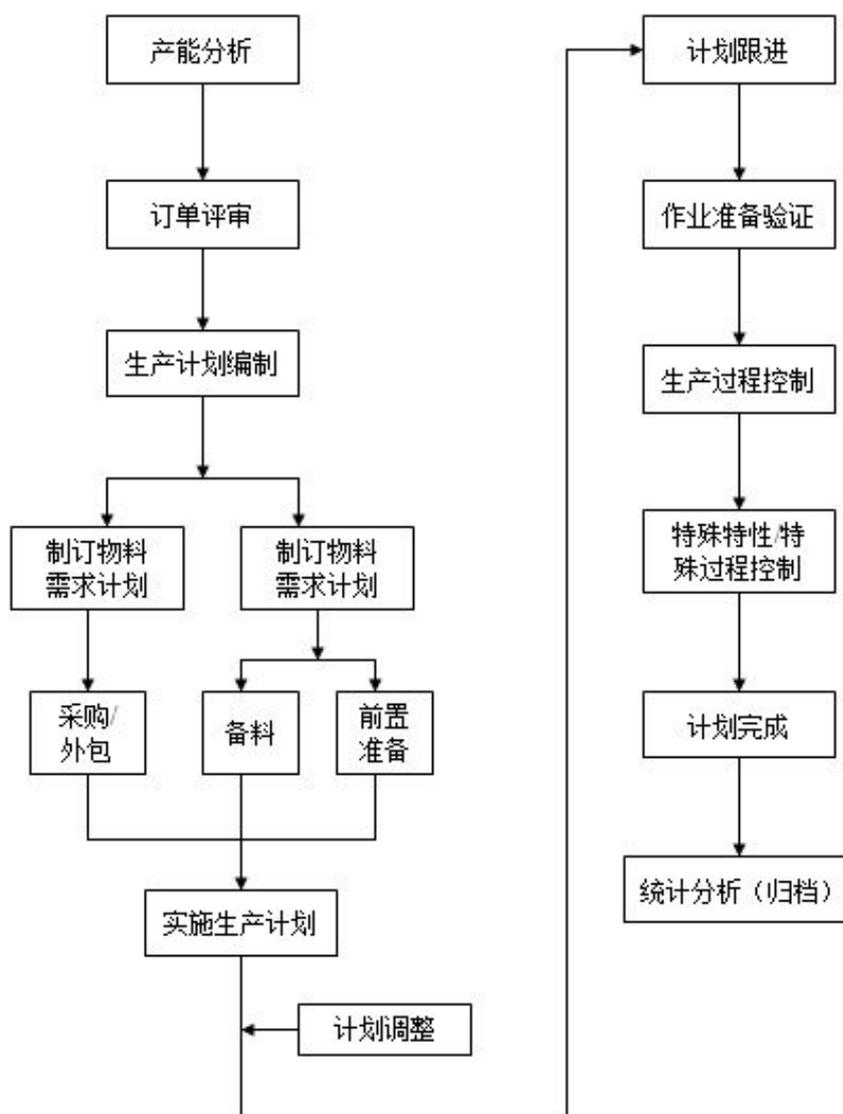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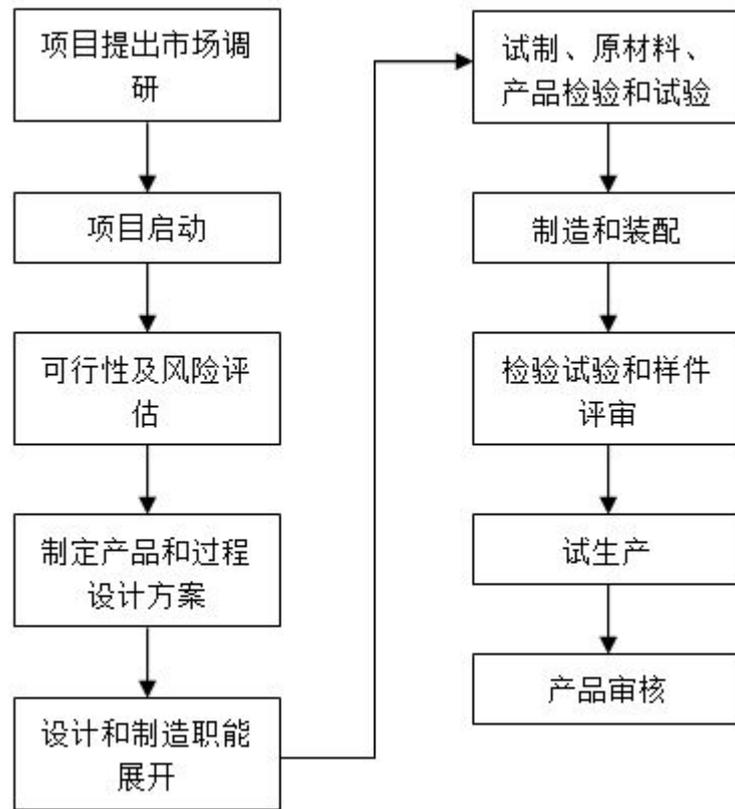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公司业务流程

(1) 生产流程图



(2) 研发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 高速压制技术

高速压制技术采用液压冲击机，它与传统压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关键是压制速度比传统快 500~1000 倍，其压头速度高达 2~30m/s，适用于大批量生产。液压驱动的重锤(5~1200kg)可产生强烈冲击波，0.02s 内将压制能量通过压模传给粉末进行致密化。重锤的质量与冲击时的速度决定压制能量与致密化程度。

高速压制技术的另一个特点是产生多重冲击波，间隔约 0.3s 的一个个附加冲击波将密度不断提高。高速压制适用于制造阀座、气门导管、主轴承盖、轮毂、齿轮、法兰、连杆、轴套及轴承座圈等产品。

与传统压制相比，高速压制技术的优点是：压制件密度提高，提高幅度在 0.3g/cm^3 左右；压制件抗拉强度可提高 $20\%\sim 25\%$ ；高速压制压坯径向弹性后效很小，脱模力较低；高速压制的密度较均匀，其偏差小于 0.01g/cm^3 。

2、 温压成型技术

温压技术是在混合物中添加高温新型润滑剂，然后将粉末和模具加热至 423K 左右进行刚性模压制，最后采用传统的烧结工艺进行烧结的技术，是普通模压技术的发展与延伸，被国际粉末冶金界誉为“开创铁基粉末冶金零部件应用新纪元”和“导致粉末冶金技术革命”的新型成型技术。

温压技术的特点：能以较低成本制造出高性能粉末冶金零部件；提高零部件生坯密度和高强度，便于制造形状复杂以及要求精密的零部件；产品密度均匀。

温压技术研究和开发的核心：预合金化粉末的制造技术；新型聚合物润滑剂的设计；石墨粉末有效添加技术；无偏析粉末的制造技术；温压系统制备技术。

温压技术主要适合生产铁基合金零件。由于温压零件的密度得到了较好的提高，从而大大提高了铁基等粉末冶金制品的可靠性。

3、 流动温压技术

流动温压技术以温压技术为基础，并结合了金属注射成形的优点，通过加入适量的微细粉末和加大润滑剂的含量而大大提高了混合粉末的流动性、填充能力和成形性，这一工艺是利用调节粉末的填充密度与润滑剂含量来提高粉末材料的成形性。它是介于金属注射成形与传统模压之间的一种成形工艺。

流动温压技术的关键是提高混合粉末的流动性，主要通过两种方法来实现：第一种方法是向粉末中加入精细粉末。这种精细粉末能够填充在大颗粒之间的间隙中，从而提高了混合粉末的松装密度。第二种方法是比传统粉末冶金工艺加入更多的粘结剂和润滑剂，但其加入量要比粉末注射成形少得多。粘结剂或润滑剂的加入量达到最优化后，混合粉末在压制中就转变成一种填充性很高的液流体。

将上述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混合粉末在压制温度下就可转变成为流动性很好的黏流体，它既具有液体的所有优点，又具有很高的黏度。混合粉末的流变行为使得粉末在压制过程中可以流向各个角落而不产生裂纹。

流动温压技术主要特点如下：（1）可成形零件的复杂几何形状。国外已利用常规温压工艺成功制备出了一些形状较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如汽车传动转矩变换器涡轮毂、连杆和齿轮类零件等。（2）密度高、性能均一。流动温压技术由于松装密度较高，经温压后的半成品密度可以达到很高的值。由于流动温压技术中粉末的良好流动性，由此得到的材料密度也更加均匀。（3）适应性较好。流动温压技术已经用于低合金钢粉、不锈钢 316L 粉、纯 Ti 粉和 WC-Co 硬质合金粉末。原则上它可适用于所有的粉末体系，唯一的条件是该粉末体系须具有足够好的烧结性能，以便达到所要求的密度和性能。（4）简化了工艺，降低了成本。

4、冷成形工艺

采用这一工艺可制得全致密的接近最终形状的零件，而压制后无需烧结及机加工。它采用特殊配制的活化溶液与革新的进料靴技术，在压力下精确地将粉末注入模中。加压输送的进料靴使粉末填充更加均匀，而活性溶液则防止形成氧化物，从而大大促进了冷焊效应。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专利权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六角扳手孔的偏芯转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16856.4	2009.05.25-2029.5.24	候为明、丁邦顺	恒宇有限
2	可倾式冲床用自动精整内孔模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780.4	2010.7.16-2020.7.15	候为明、丁邦顺	恒宇有限
3	半自动仪表车床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793.1	2010.7.16-2020.7.15	候为明、丁邦顺	恒宇有限
4	用于普通车床的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262803.1	2010.7.16-2020.7.15	候为明、丁邦顺	恒宇有限
5	车床自制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262805	2010.7.16-2020.7.15	候为明、丁邦顺	恒宇有限

6	一种冲床用模架	实用新型	201020261580.7	2010.7.16-20 20.7.15	候为明、丁 邦顺	恒宇有限
7	一种压字机	实用新型	201020262801.2	2010.7.16-20 20.7.15	候为明、丁 邦顺	恒宇有限
8	一种风叶嵌件	实用新型	201220634422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9	一种新型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1220633315.6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0	一种用于叶片泵的配油盘	实用新型	201220634401.9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1	一种水泵轴承端盖	实用新型	201220634412.7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2	一种皮带轮毂	实用新型	201220634415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3	一种减震器底阀体	实用新型	201220633311.8	2012.11.27-2 022.11.26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4	钻床用攻钻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0.7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5	一种带有冲压计数器的粉末冶金用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3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6	一种粉末冶金的充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4.5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7	一种粉末冶金用成形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8.3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8	一种增加缓冲罐的氨分解及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1.1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19	可倾式冲床用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30825.X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0	一种齿条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220641911.9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1	一种汽车刹车片	实用新型	201220641912.3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2	一种飞锤	实用新型	201220642016.9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3	一种嵌件	实用新型	201220642100	2011.1.29-20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1.1.28		
24	一种音量旋钮嵌件	实用新型	201220642109.1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5	一种高强度刀头	实用新型	201220642348.7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6	链轮	实用新型	201220644086.8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7	一种轴承连接盖	实用新型	201220644097.6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8	一种用于齿轮减速机的偏心套	实用新型	201220644210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9	凸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44233.1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0	一种重锤块	实用新型	201220644265.1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1	一种导柱铜套	实用新型	201220644527.4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2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201220644538.2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3	一种转轴垫片	实用新型	201220645425.4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4	一种冲压脚手架扣件	实用新型	201220651734.2	2011.1.29-20 21.1.28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5	玻璃切割机用平台型导板	实用新型	2013201715680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6	电锯用电机飞锤	实用新型	2013201715534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7	汽车用中心轴	实用新型	2013201715411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8	汽车水泵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3201700454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39	插装式组合电机飞锤	实用新型	2013201700628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40	玻璃切割机用V型导槽	实用新型	2013201700628	2013.4.8-202 3.4.7	丁邦顺	恒宇有限

(2) 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合计为 13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1	201310107608.X	一种粉末冶金平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2	201310107607.5	一种粉末冶金扇形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3	201310107605.6	一种粉末冶金伞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4	201310107612.6	一种粉末冶金太阳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5	201310107604.1	一种粉末冶金异形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6	201310107611.1	一种粉末冶金锥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7	201310107610.7	一种粉末冶金斜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8	201310107609.4	一种粉末冶金双联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9	201310107617.9	一种粉末冶金行星齿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10	201310107615.X	一种粉末冶金同步轮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30	恒宇有限
11	201210489435.8	汽车转向助力泵粉末冶金内外转子配方及制作工艺	2012.11.27	恒宇有限
12	201210489497.9	粉末冶金制动器磁轭配方及制作工艺	2012.11.27	恒宇有限
13	201310512386.X	全液压转向器定转子副的粉末冶金配方及制造工艺	2013.10.25	恒宇有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合计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01320661983.4	导管加工车床	2013.10.25	恒宇有限
2	201320661018.7	一种车床用气动夹具	2013.10.25	恒宇有限
3	201320661010.0	干粉自动成型液压机	2013.10.25	恒宇有限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5767885		第 12 类	2009.9.14- 2019.9.13	恒宇有限

3、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证书号	座落地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繁国用(2012)	繁昌县新港镇	工业	出让	82,351 平方米	2061/11/19	是

第 001 号	克里村					
繁国用（2011） 第 117 号	繁昌县新港镇 克里村	工业	出让	3,198 平方米	2060/4/13	是
繁国用（2011） 第 116 号	繁昌县新港镇 克里村	工业	出让	10,683 平方米	2060/4/13	是

2012 年 1 月 19 日，恒宇有限与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繁合银 D0597022012130006 号），恒宇有限以繁（国用）2012 第 00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恒宇有限与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间的借款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 年 8 月 30 日，恒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 繁小企 2013-006-01 号），恒宇有限以繁国用（2011）第 116、11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恒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间的借款提供最高 1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位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外至繁新公路路段，面积为 53,622.80 平方米，建设了围墙及门卫室等设施。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3 年 9 月 6 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土地缴纳了土地征用款等费用，未与周围村集体、村民或任何第三方发生该土地的权益纠纷。

（3）无形资产期末净值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利及商标无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为：

序号	名称	产权编号	使用年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繁国用（2012）第 001 号	50 年	13,111,524.49
2	土地使用权	繁国用（2011）第 117 号	50 年	489,071.39
3	土地使用权	繁国用（2011）第 116 号	50 年	1,633,755.34

4	尚未办理产权土地	-	50年	1,002,096.27
---	----------	---	-----	--------------

4、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13400036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1.11.15-2014.11.15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3402003470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07.31-2015.07.30
3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NQA:T2690、IATF:01570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国际汽车工作组	2013.02.18-2016.02.17

(三)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年10月23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1)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7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505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3,383.61	厂房	已抵押
2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1,468.88	厂房	已抵押

	011506号				
3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507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2,913.68	厂房	已抵押
4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508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1,468.88	厂房	已抵押
5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699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2,913.68	厂房	已抵押
6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700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1,468.88	厂房	已抵押
7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011701号	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1,468.88	厂房	已抵押

2012年1月19日，恒宇有限与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繁合银D0597022012130005号），恒宇有限以繁昌房字第011505、011506、011507、011508号厂房作为抵押物为恒宇有限与安徽繁昌农村合作银行新港支行在2012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间的借款提供最高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年8月30日，恒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繁小企2013-006-02号），恒宇有限以繁昌房字第00699号、011700号、011701号厂房作为抵押物为恒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在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间的借款提供最高640万元的抵押担保。

（2）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有限公司在繁国用（2012）第001号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一栋，面积约为520平方米，目前做餐厅、仓库用途。

2013年9月6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该处土地上的房产不会因为违章违建而被城市管理、规划等政府机构予以拆除；如发生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其不能为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用途时，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小代价取得替代该房产的房屋，不会因此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1) 适用于粉末冶金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额（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粉末成型机 FY300	2011-12	10	1,983,958.97	329,833.18	83%	在用
2	粉末成型机 FY160	2011-11	10	1,099,017.10	191,412.14	83%	在用
3	粉末成型机 FY100	2012-07	10	700,854.70	77,678.06	89%	在用
4	粉末成型机 FY60	2010-08	10	341,880.34	119,088.32	65%	在用
5	成型液压机及模 架 315A	2013-07	10	299,145.28	4,736.47	98%	在用
6	成型液压机 YAN79Z-200D	2013-08	10	256,410.24	2,029.91	99%	在用
7	粉末成型机 FY25	2012-03	10	224,350.22	31,969.91	86%	在用
8	超声波清洗机 CGX-S2	2013-06	10	213,675.21	5,074.79	98%	在用
9	半闭式钢架精密 冲床 APD-80	2011-06	10	169,230.77	36,173.08	79%	在用
10	数控车床 CK6130	2013-06	10	160,683.76	3,816.24	98%	在用
11	数控车床 CK0625	2010-08	10	148,500.00	50,190.14	66%	在用
12	无心磨床 M10100	2011-09	10	138,461.54	26,307.69	81%	在用
13	电力电缆 3*185+1*95	2010-09	10	121,423.08	34,605.58	72%	在用
14	自动外圆磨床 MGB1320E/500	2011-12	10	121,367.52	20,177.35	83%	在用
15	电液伺服万能试 验机 WAW-300B	2010-12	10	114,358.98	29,876.28	74%	在用
16	平面磨床 KGS-84AH	2011-12	10	106,837.60	17,761.75	83%	在用

(2) 适用于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的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额（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三色成形机 ZYK-1200	2013-08	10	594,017.07	4,702.64	99%	在用
2	全自动成型机	2011-03	10	481,863.21	114,442.51	76%	在用

	FWZ-170B						
3	锅炉及配套 DZL4-1.25AII	2011-07	10	335,913.29	69,142.15	79%	在用
4	10KV 配电工程	2012-04	10	258,000.00	34,722.50	87%	在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118 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23	19.49
31-40（含）岁	27	22.88
41 岁以上	68	57.63
合计	118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
公司办	10	8.47
供销部	5	4.24
技术部	13	11.02
财务部	6	5.08
品质部	4	3.39
生产部	80	67.80
合计	118	1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硕士	1	0.85
本科	4	3.39
大专	13	11.02
大专以下	100	84.74
合计	118	100

4、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詹晓明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顾进文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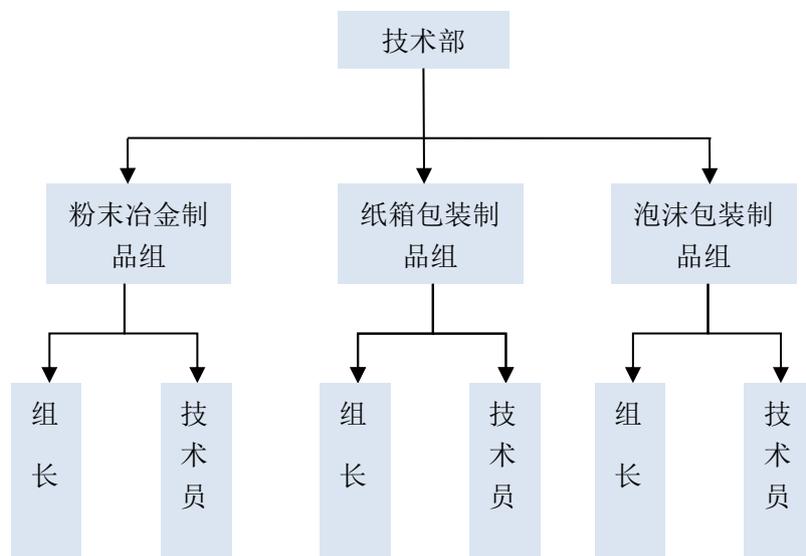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

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动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的研发工作，公司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下设粉末冶金制品研究组、纸箱包装制品研究组、泡沫包装制品研究组。到目前为止全公司投入研发工作的科技人员 13 人。具体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2、 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伴随着公司主要业

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制造费用	474,272.51	495,909.30	-
管理费用	461,951.66	454,396.58	159,225.26
合计	936,224.17	950,305.88	159,225.26
主营业务收入	18,418,605.20	10,148,996.25	5,471,247.45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8%	9.36%	2.91%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粉末冶金产品	4,417,809.51	23.98%	3,712,516.25	36.58%	4,600,047.45	84.08%
纸箱包装产品	10,335,918.09	56.12%	4,048,000.00	39.89%	536,800.00	9.81%
泡沫包装产品	3,664,877.60	19.90%	2,388,480.00	23.53%	334,400.00	6.11%
小计	18,418,605.20	100.00%	10,148,996.25	100.00%	5,471,247.45	100.00%

2011年度，各部分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的84.08%、9.81%和6.11%；2012年度，该比例为36.58%、39.89%和23.53%；2013年1-9月，该比例为23.98%、56.12%和19.90%。目前，粉末冶金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但公司未来以粉末冶金产品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高档陶瓷及墙地砖生产企业。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5,001,495.9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78.36%，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39.46%。2013年1-9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3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7,553,532.88	39.46
芜湖佳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608,729.32	18.85
张积伟	1,774,600.00	9.27
南京淳腾机械配件厂	1,063,933.54	5.56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700.21	5.23
小计	15,001,495.95	78.36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8,199,633.5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73.74%，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57.88%。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6,436,480.00	57.88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0,364.44	6.57
江苏爱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410,055.74	3.69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332,226.67	2.99
芜湖普菲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90,506.67	2.61
小计	8,199,633.52	73.74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3,608,497.9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65.65%，201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19,082.69	18.54
江苏爱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917,557.71	16.69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871,200.00	15.85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7,214.87	8.86
浙江玉旋泵业有限公司	313,442.65	5.70
小计	3,608,497.92	65.6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2013 年 1-9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达到公司总收入的 78.36%，其中对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达到总收入的 39.46%。

公司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

唯美陶瓷系繁昌县招商引资项目，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末，2011 年末开始正式投产，该公司正式投产前，繁昌县当地没有配套的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因此急需寻求一家供应商为其提供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另一方面，恒宇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初期，公司粉末冶金业务较小，需要开拓其他项目提升业绩。经过洽谈之后，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唯美陶瓷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是唯美陶瓷唯一的包装及泡沫制品供应商，双方互为依赖关系。由于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的单位价格低、运输需求高，客户通常会选择距离较近的生产企业进行供货，故公司生产的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可替代性较低。公司对唯美陶瓷的销售采取直销的方式，价格由唯美陶瓷在市场询价后和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为粉末冶金产品、纸箱包装产品和泡沫包装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铁粉、EPS 聚乙烯和箱板。

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2、 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产品的原材料约占到产品成本的 45%。水电煤等能耗占成本的比重约 15%左右，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且价格变化不大，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的原材料约占到产品成本 80%，制造费用和人工占 20%左右。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5,231,602.38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64.36%，2013年1-9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3年1-9月公司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2,365,445.94	29.10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418.80	12.96
芜湖华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1,078,575.25	13.27
亳州金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341.88	4.92
马鞍山钢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33,820.51	4.11
小计	5,231,602.38	64.36
采购总额	8,128,848.26	1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7,155,706.4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3.51%，2012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2年度公司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4,099,009.79	42.11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918.83	18.50
马鞍山钢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28,205.13	4.40
朝阳金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29,316.24	4.41
宣城市鲲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8,256.41	4.09
小计	7,155,706.40	73.51
采购总额	9,734,551.28	100

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705,016.76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49.95%，2011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1年度公司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宣城市鲲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8,034.19	14.55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961.54	12.94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440,598.29	8.14
马鞍山钢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88,461.54	7.17

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386,961.20	7.14
小计	2,705,016.76	49.95
采购总额	5,415,986.38	100

2011年度，公司新增了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业务线，受益于当地高档陶瓷生产企业唯美陶瓷较大的需求量，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业务线近两年得到较大发展，相应的公司对包装材料的采购量同比增长。

2011年度和2012年度，包装制品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纸箱包装材料和泡沫包装材料。2013年起，公司新增加了一家纸箱包装材料供应商，为芜湖华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导致公司2013年1-9月对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待履行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 材料有限公司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1/01/20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1/03/20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1/05/20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1/09/22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2/03/15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2/07/15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2/10/16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3/02/15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3/05/15	已完成
2	莱芜市泰东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1/03/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1/05/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1/08/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2/03/23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2/05/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2/09/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2/11/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3/03/25	已完成
		还原铁粉	20 吨	109,000.00	2013/05/25	已完成
3	宣城市鲲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1/03/20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1/05/15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1/08/20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1/11/15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2/03/20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2/05/18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2/08/20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2/11/18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3/03/15	已完成
		铁粉	20 吨	111,000.00	2013/05/20	已完成
4	朝阳金河粉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1/03/05	已完成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1/07/08	已完成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2/02/26	已完成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2/07/05	已完成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2/09/05	已完成
		雾化粉	20 吨	120,000.00	2013/01/05	已完成
5	亳州金河克尔沃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2/05/03	已完成
		水雾化铁粉	20 吨	117,000.00	2013/06/30	已完成
6	芜湖华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110g*105g*105g T2 纸板原料	框架协议		2012/07/28	正在履行
		110g*105g 纸板原料	框架协议		2012/07/28	正在履行
7	芜湖市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120g*120g*120g 纸板	框架协议		2012/02/20	正在履行
		120g*120g*90g 纸板	框架协议		2012/02/2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数量（副）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元)		
1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皮带轮	14,000.00	132,620.00	2011.01.02	履行完毕
2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泵齿轮、法兰	21,500.00	150,775.00	2011.01.01	履行完毕
		水泵齿轮、法兰	30,000.00	166,500.00	2011.01.10	履行完毕
		水泵齿轮 480	15,000.00	111,000.00	2012.12.01	履行完毕
3	扬州爱尔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TL071 等	73,000.00	221,890.00	2011.03.22	履行完毕
		TL053 等	29,000.00	178,400.00	2011.06.30	履行完毕
		FM034 等	59,000.00	111,080.00	2011.06.30	履行完毕
		TL071 等	29,000.00	140,620.00	2011.04.30	履行完毕
		FM019 等	56,000.00	182,300.00	2011.03.22	履行完毕
		FM009 等	27,500.00	162,415.00	2011.04.30	履行完毕
		FM001 等	51,490.00	136,215.00	2012.12.02	履行完毕
4	芜湖佳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400*300*295 等	1,375,814.00	4,222,213.30	2013.07.18	履行完毕
5	张积伟	纸箱/泡沫	2,850,000.00	1,774,600.00	2013.07.12	履行完毕
		纸箱/泡沫	484,500.00	301,682.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6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泡沫	2011 年度框架协议		2010.11.15	履行完毕
7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泡沫	2012 年度框架协议		2011.11.15	履行完毕
8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泡沫	2013 年度框架协议		2012.11.15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元）	使用状态
1	粉末成型机 FY300	2011.12	10	1,983,958.97	在用
2	粉末成型机 FY160	2011.11	10	1,099,017.10	在用
3	粉末成型机 FY100	2012.07	10	700,854.70	在用
4	三色成形机 ZYK-1200	2013.08	10	594,017.07	在用
5	全自动成型机 FWZ-170B	2011.03	10	481,863.21	在用
6	粉末成型机 FY60	2010.08	10	341,880.34	在用
7	锅炉及配套 DZL4-1.25AII	2011.07	10	335,913.29	在用
8	成型液压机及模架 315A	2013.07	10	299,145.28	在用
9	10KV 配电工程	2012.04	10	258,000.00	在用
10	成型液压机 YAN79Z-200D	2013.08	10	256,410.24	在用
11	粉末成型机 FY25	2012.03	10	224,350.22	在用
12	超声波清洗机 CGX-S2	2013.06	10	213,675.21	在用

4、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小企业字第 2013055 号）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小企业字第 2013056 号）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县支行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1220130604100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S 繁小企 2013-006 号）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5,000,000.00	8%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繁商银流借字 059702201313006 号）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8,000,000.00	8%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繁商银流借字 059702201313005 号）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00.00	8%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繁商银流借字 0597022013130012 号）

（五）报告期后签定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披露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数量（副）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皮带轮等	20,000.00	172,100.00	2013.11.26	履行完毕
		皮带轮等	16,500.00	157,770.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2	安徽古德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转轴等	150,000.00	160,000.00	2014.03.09	履行完毕
3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皮带轮	32,000.00	409,600.00	2014.03.29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粉末冶金制品、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

公司业务致力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上，公司拥有高速压制技术、温压成型技术、流动温压技术和冷成型工艺等核心技术；在专利上，公司拥有与粉末冶金业务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和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地理位置

上，公司所在位置毗邻芜湖和南京汽车生产基地，邻近下游消费群体。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公司向南京淳腾机械配件厂、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粉末冶金制品。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2013年1-9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19%、34.10%及28.81%，相比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系公司拥有技术、地理位置等优势。

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方面，公司主要与唯美陶瓷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成为唯美陶瓷唯一的包装制品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1-9月和2012年度公司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销售额分别占到了销售总额的56.12%、19.90%和39.89%、23.53%，公司未来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维持现有纸箱包装及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4754-2011），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隶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C3391）。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1）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是冶金和材料科学的一个分支，是以制造金属粉末和以金属粉末（包括混入少量非金属粉末）为原料，用成形烧结法制造材料与制品的行业。粉末冶金行业是机械工业中重要的基础零部件制造业。

粉末冶金具有材料损耗低、产品纯度高、产品性能稳定、容易规模化生产等优点。粉末冶金可制造传统铸造方法和机械加工方法无法制备的材料和难以加工的零件。

随着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粉末冶金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

航空航天等领域。尤其在汽车制造领域，汽车工业已成为粉末冶金零部件的最大应用领域之一，这主要受益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21世纪以来汽车工业的行业细分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基本所有的零部件都会由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制造。粉末冶金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性能，其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支持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北美是粉末冶金最大的市场，这主要受益于北美地区粉末冶金技术的领先优势；欧洲是继北美之后的第二大市场，意大利是目前欧洲粉末冶金技术发展最快的国家。

与欧美相比，亚洲粉末冶金工业的发展水平略显落后，但近年来亚洲在经济和制造业领域都保持快速发展，带动了亚洲粉末冶金工业发展迅速。具体来看，日本在亚洲粉末冶金行业发展中处于前列；同日本相比，印度粉末冶金工业历史较长，并有一定的生产基础，近年来发展快速。中国是粉末冶金大国，其粉末冶金产品种类、规模等都处于亚洲首位，通过结合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粉末冶金产业和技术都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

（2）纸箱包装（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具有质轻、抗压、耐戳穿、抗撕裂和缓冲、防震、易加工成型等机械性能；具有良好的装潢印刷适性，能够循环再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目前，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包装中使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无论是生产、生活资料，还是运输、销售包装，瓦楞纸箱都占据了较大的比重。据统计，瓦楞纸箱产值占纸包装制品总产值的60%以上。

我国瓦楞纸箱业起步较晚，1954年才开始推广使用瓦楞纸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瓦楞纸箱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从1995年开始，瓦楞纸板生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粉末冶金

①行业监管体系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隶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

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C3391）。行业主管部门最早（1982年）为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基础件工业局，之后管辖权历经多次变更。1988年，行业自律组织——粉末冶金协会成立，隶属机械工业部系统管理。1989年，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将粉末冶金协会收编其中。

1998年，机械工业部撤销，粉末冶金行业改由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管理。2000年，国家机械工业局撤销。2001年4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建，粉末冶金行业归口该下属的中国机械粉末冶金专业协会，归口研究所——北京粉末冶金研究所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粉末冶金行业已成为一个遵循市场模式、依靠竞争发展的行业。

② 产业政策情况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颁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各地区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先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

粉末冶金零件首次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具体位置在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第33小项：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含

油轴承；第十六项“汽车”第3项：“轻量化材料应用”。

（2）纸箱包装

①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纸箱包装制品制造隶属于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中的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22/C2239），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目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国包装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②产业政策情况

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分为：包装标准化工作导则、包装术语、包装尺寸、包装标志、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包装技术、包装管理、包装材料、包装材料试验方法、包装容器等十大类标准。其中与瓦楞纸箱（板）有关的国家标准如下：

《GB6543-1986》——瓦楞纸箱国家标准：主要测试项目包括纸箱抗压强度、耐冲击强度及抗转载强度；

《GB/T5033-1985》——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国家标准；

《GB/T16717-1996》——包装容器（重型瓦楞纸箱）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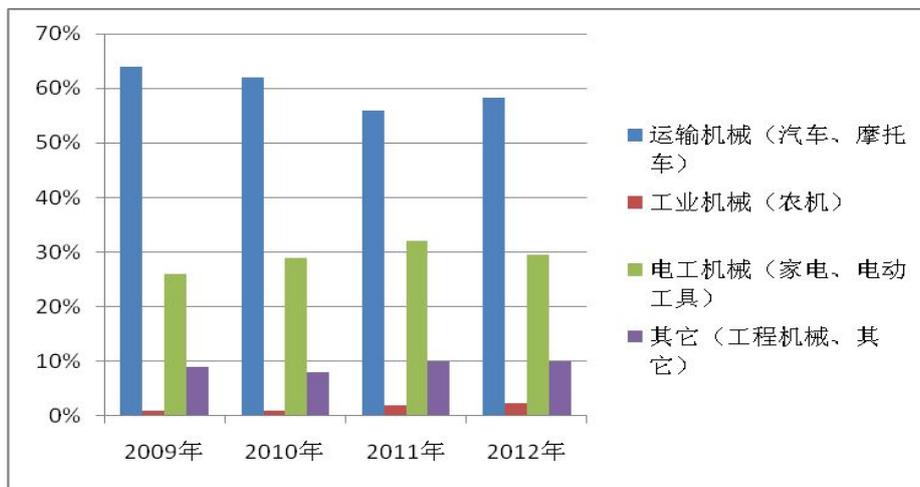
此外由于包装行业产品广泛用于电子、家电、食品、医药、轻工、机械、印刷等行业，故除了包装主管部门外，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部门亦对包装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款。

(二) 行业规模

1、 粉末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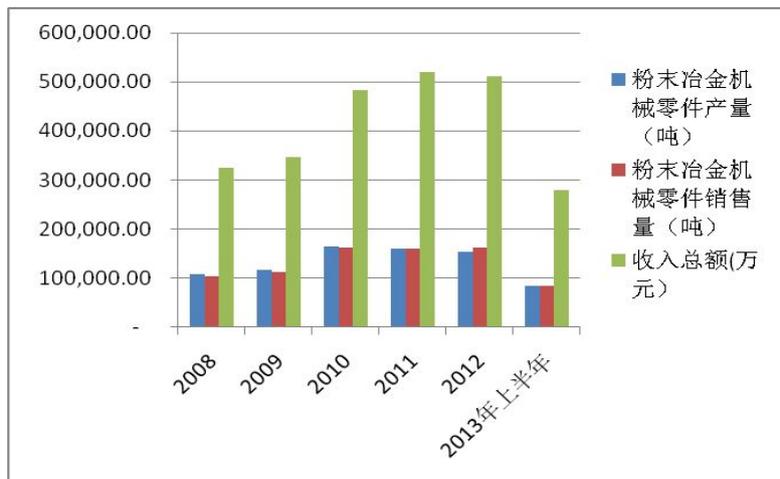
由于材料利用率高、产品精度高、产品稳定性好等优异，粉末冶金被广泛应用于运输机械、工业机械、电工机械和其他领域。近年来，相关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为粉末冶金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尤其是汽车工业领域，据日本发展经验，粉末冶金零件与汽车工业唇齿相依，目前，日本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产量比已达到 90%以上。

图：我国粉末冶金制品主要使用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粉末冶金专业协会，中信整理

图：我国粉末冶金制品使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粉末冶金专业协会，中信整理

从行业总体来讲，日本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产量比已达到 90%以上；从公司个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粉末冶金制品达到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总额的 90%。无论是从行业总体还是公司个体来讲，汽车行业是粉末冶金制品最大消费群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075.17 万辆和 1,078.2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83%和 12.34%；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3%和 4.33%；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分别微增 0.84%和 2.45%。

近年来，我国汽车年均产销量为 2000 万辆左右，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销量年均增速达到 25%左右，但产量比仍只有 50%左右，应用水平远低于日本。另外，北美平均每辆车的粉末冶金使用量为 19kg 左右，欧洲为 14kg 左右，日本为 16kg 左右，中国只有 4-6kg。我国粉末冶金应用水平低主要是因为受限于粉末冶金技术发展水平低，国内汽车企业大多数都使用进口汽车粉末冶金零件。未来国内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增量主要来自汽车产量的增加以及配套比重的提高，而高附加值产品的进口替代是提高配套比重的主要动力。据保守估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件消耗量平均增速可达到 20%左右。

另外，若按每辆汽车粉末冶金的消耗量 10kg 左右（世界平均水平）和我国近几年的年均消费量 2000 万辆左右来测算，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年消耗量将达到约 2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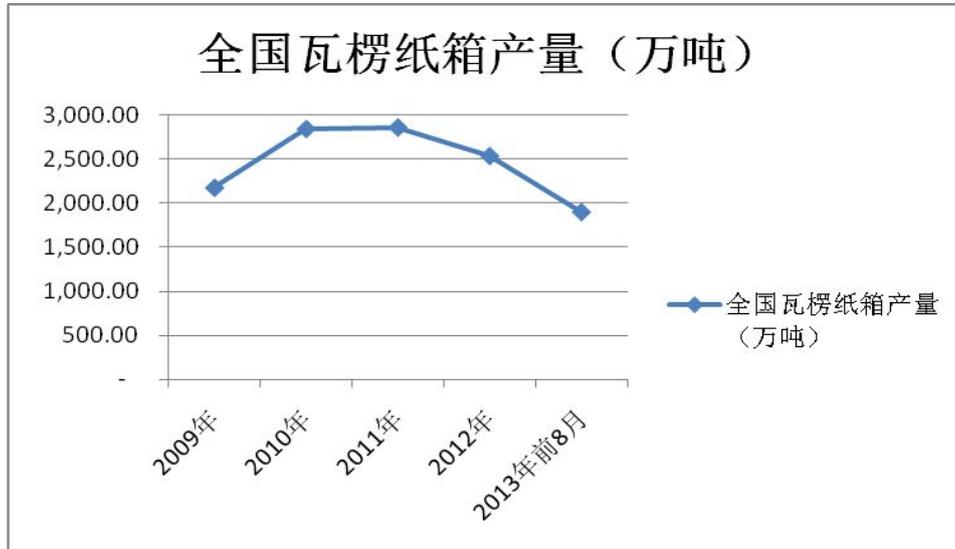
2、 纸箱包装制品（高强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的消费群体除了包括食品、医药、日化用品、服装等生活必需品之外，还包括电子、家电、家具及其他轻工产品等非必需消费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中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对瓦楞纸箱的消耗量不断增长。

一方面，目前我国人均瓦楞纸箱消费量以及行业集中度远远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甚至落后于印度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另一方面，中国瓦楞纸箱工业近年来年均增长率达 18%~20%，预期 2013 年，中国将超越美国，中国瓦楞纸箱工业近年来年均增长率达 18%~20%。无论从总消耗量还是人均消耗量来说，都为瓦楞纸箱工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瓦楞纸箱作为外包装，泡沫包装作为内包装，两者通常配套使用。

2009年-2013年8月全国瓦楞纸箱产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风险

1、粉末冶金行业

（1）技术水平低、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粉末冶金制品作为一般中小型精密铸造件、压铸件、模锻件和切削加工件的主要替代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机械、工业机械、电工机械和其他领域，尤其是汽车制造行业。但我国粉末冶金技术与制品正处于导入期，国内技术发展水平较低，主要的下游汽车行业大多使用进口汽车粉末冶金零件，短期内，粉末冶金可能存在市场开发领域不足的风险。

（2）产品结构风险

目前，公司所产粉末冶金制品 90%以上都用于汽车零件，从行业整体来讲，粉末冶金制品 60%以上都运用于运输机械，部分发达国家（日本）的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产量比甚至已达到 90%以上。产品结构是按配套行业现时的市场需求形成的，相关下游行业的周期波动、技术进步、结构调整等因素都会对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分散在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这些企业产量低、产品档次低。另一方面，国内少数上市企业、跨国公司、合资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相比这些企业，行业新进入者和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实力较弱。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粉末冶金制品

根据中国机协粉末冶金专业协会对 47 家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前三季度中国粉末冶金机械零件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和工业销售产值分别为 42.76 亿元和 41.75 亿元，同比增加 9.8%和 9.1%，占全球市场比重仍然较小，发展空间巨大。另 2013 年前三季度中国粉末冶金机械零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70 亿元，同比增长 12.5%，利润总额为 3.82 亿元，同比增长 15.60%；平均销售收入和平均利润总额分别为 8,872 万元和 813 万元，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粉末冶金实现销售收入 442 万元，只达到平均水平的 5%左右。整个行业中尚没有哪家企业能够占据绝对垄断地位，行业规模相对比较分散，公司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但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粉末冶金制品

目前与公司在粉末冶金制品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等。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第一家在国内上市的外资控股公司，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粉末冶金机械零件制造企业之一，产能超过 35,000 吨/年。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保来得及扬州粉末冶金厂共同合资成

立，并于 1993 年 3 月起动工兴建的大型粉末冶金制造厂。公司现有员工 1,300 多人，年产值超过 5 亿元。

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4 年，公司占地 300 亩、总资产 3.5 亿，粉末冶金制品年生产能力 2 万吨，研发技术人员 110 余人。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由中国安庆环新集团公司（ARN）、日本 TPR 株式会社（TPR）、中日美合资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ATG）三方合资设立，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公司位于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品为高档烧结气门座圈和气门导管。

（2）纸箱及泡沫包装制品

公司纸箱包装制品及泡沫包装制品主要面向安徽省芜湖县繁昌县内企业进行销售。纸质及泡沫包装制品相对于其他包材价格较为低廉，而购买时采购量较大，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在品质一致的情况下，购买商通常会在当地进行采购。

3、 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粉末冶金

①经营优势

a.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伊始就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稳定研发技术团队，公司不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还是芜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占到了所销售产品总额的 85%，同时公司还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合作，目前正在合作的产品包括配油盘、油泵转子、不锈钢粉末冶金，这些项目预期都将于 2014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

b.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客户达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近几年都较为稳定，且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强，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企业品牌形象。

c.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区域，周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许多优秀的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都将生产基地扎根于此。与客户在地理位置上的邻近为公司提供了运输上的便利，也有利于公司进行新客户的开拓。

②经营劣势

a.人才及技术储备不足

与国内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人才及技术储备不足，在公司产品向其他领域拓展时可能遇到一定的资本和人才瓶颈。公司需要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储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工艺水平。

b.规模化经济不显著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近几年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经营规模仍旧较小，生产能力较为薄弱，难以满足大客户的生产需要。

(2) 纸箱包装和泡沫包装

①经营优势

a.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周围尚未出现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企业，为公司赢得本地细分市场提供了机会。

b.大客户稳定优势

受益于当地客户的采购需要和细分市场尚未出现同类生产企业的外部条件，公司才增加了纸箱包装和泡沫包装生产业务。公司已与当地客户结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经营劣势

虽然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贡献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部分，但公司未来预期将集中精力发展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仅仅基于利润的考量而经营纸箱包装制品和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若未来外部环境改变，公司势必会退出相关行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国内外品牌汽车在国内销量的稳步提升，其零部件国产化的要求也持续上升。而在粉末冶金制品领域该趋势尤其明显。相关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为粉末冶金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市场空间。另外，公司地理位置优越，紧靠长江黄金水道，水陆交通便捷，附近有多家大中型钢铁厂，如马钢等，使公司原材料供应获得了充足保障；同时，公司毗邻奇瑞汽车芜湖产业基地和南京汽车产业基地，销售市场广阔。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4,499.56 元、11,120,233.36 元和 6,018,594.07 元，预期公司 2014 年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 2009 年成立，创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但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无形资产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注册商标，另有尚在申请的 1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实物资产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27,372,937.04，其中包含 7 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公司拥有 3 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面积分别为 82,351 平方米、3,198 平方米和 10,683 平方米。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未来会保持上升的趋势，粉末冶金产品将随着行业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拓展而稳步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3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3年1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1、公司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

(1)公司粉末冶金纸品业务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15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号为环行审[2009]69号的《关于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2012年2月14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号为环综函[2012]4号的《关于同意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函》，同意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

2012年8月2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号为环验[2012]22号的《关于同意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7月22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2010年至2012年公司各项环保制品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环境评价报告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2013年10月14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建设项目环评等相关手续，迄今为止未因环评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定位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审批、试生产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公司纸品包装、木质包装、塑料包装业务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自公司设立至2013年12月之前的期间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恒均粉末自成立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办理纸品包装、木质包装、塑料包装业务相关环保许可手续。

②公司2013年12月之后的环保许可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中有关内容的说明》，该项目投资企业名称由“安徽省恒宇粉末冶金有

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除生产粉末冶金纸品外，还增加生产纸品包装、木质包装、塑料包装等产品，年产量约 1000 万只。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安徽师范大学编制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扩建项目为“年产纸箱、塑料泡沫、木质包装约 1000 万只（其中年产纸箱约 300 万只，塑料泡沫 600 万只，木质包装 100 万只）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S216 省道南侧。

2014 年 4 月 20 日，芜湖市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在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该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经其研究，同意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应及时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行政许可程序重新对项目补充部分进行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均科技建设项目已竣工，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芜湖市繁昌县环保局审批意见的要求，目前恒均科技正在按照上述审批意见的要求申请“试生产核准手续”以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浩律师针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对芜湖市繁昌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该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芜湖市繁昌县辖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本次访谈的情况，了解到“恒均科技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恒均科技目前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恒均科技未因环评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局也没有收到过关于恒均科技的环评投诉”。

2014 年 4 月 18 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纸箱、泡沫制品生产线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公司各项环保制品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环境评价报告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致污物为生活废水、噪音、固体废物，经采取防治措施后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生产过程中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也未因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过投诉。

就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2013年10月14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出具了《关于环评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即自公司设立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至2013年12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经营期间就公司的纸箱、泡沫制品业务未办理相关许可环保手续；2013年4月以后，环评许可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没有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国浩律师认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以来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也已就上述环评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环评审批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不规范使用土地的情形

2009年6月10日，有限公司与繁昌县克里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书》，约定由双方按照现行征地标准对坐落于克里村前涝冲（公司厂区）的土地进行征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水

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水塘和空地，面积为 13,88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繁国用（2011）第 116 号、繁国用（2011）第 117 号；以及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有限公司，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繁新公路，面积为 82,3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繁国用（2012）第 001 号。

为出行便利及厂区设备、办公场所经营安全，公司在位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外至繁新公路路段，面积为 53,622.80 平方米的土地上，因环保需要进行了部分范围的苗木绿化并建设了少量围墙、门卫室等设施外，公司未进行其他任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开发利用，事实上未改变土地用途。该部分土地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部分土地已缴纳土地征地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13 年 9 月 8 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共征用土地 149,854.80 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合计 96,232 平方米，尚未办理土地面积为 53,622.80 平方米，其土地征用费已付，政府将积极努力创造条件予以办理。即条件合适时，将协调公司、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机构，履行了“招拍挂”、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全部合法手续后，积极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14 年 3 月 18 日，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依法办理了国土资源管理所必需的各种手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从未因土地、房产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会保持该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的现状，不会对其进行开发利用，不改变土地用途。如将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土地征用费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会承担全部责任。计划在未来条件允许时，在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能力范围内，通过履行“招拍挂”、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全部合法手续取得该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未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而事实上拥有上述土地相关权益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繁昌县新港镇政府、新港镇克里村、公司等相关方均确认该行为是在该土地所涉及的村集体和当地政府的协调安排下产生的。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协调处理与当地村集体、村民关系，在政府承诺土地指标等客观条件允许时即积极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与村集体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块土地事宜与克里村集体、村民或任何相关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土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上的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该等瑕疵对公司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均生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设有技术部、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售后服务；在市场开拓、销售方面、采购方面，设有供销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形成了完整的销售、采购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均生成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恒均科技的股份外，还控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劲松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劲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19594
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繁昌县新港镇花园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100%。

劲松房地产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劲松房地产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思宇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繁昌县思宇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19764
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繁昌县孙村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	服装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80%，丁邦顺持股20%。

思宇服饰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思宇服饰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3、奇乐非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奇乐非金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20818
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军
住所	繁昌县孙村开发区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商务策划；膨润土及深加工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非金属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沥青、燃料油销售；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45%股权，非关联方江苏久本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5%。

奇乐非金属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奇乐非金属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红花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红花山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11464
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繁昌县孙村镇赤沙
经营范围	膨润土加工、销售；膨润土开采。
股权结构	奇乐非金属持股 100%。

红花山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红花山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劲松货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繁昌县劲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14750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平铺镇五华山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服务（道路运输许可证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止）。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90%，丁邦顺持股10%。
-------------	--------------------

劲松货运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劲松货运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劲松林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劲松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03737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繁昌县新港镇花园路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加工、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园艺景观设计。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90%，丁邦顺持股10%。

劲松林业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劲松林业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世泰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繁昌县世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04504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荻港镇渡江北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徐均生持股85%，非关联方徐世泰持股15%。

世泰房地产与恒均科技属于不同行业，世泰房地产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劲松粉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劲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11657（1-1）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琪
住所	繁昌县新港沿江路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配件）加

	工、销售。
股权结构	非关联方缪琪持股90%，非关联方骆明堂持股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均生曾持有劲松粉末 90%的股权，劲松粉末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3年10月10日，徐均生与公司监事腾修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均生将其持有的劲松粉末 90%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腾修军。

2013年10月23日，腾修军与缪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修军将其持有的劲松粉末 90%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缪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劲松粉末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徐均生不再持有劲松粉末的股权，并不在其中任职，劲松粉末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国浩律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原股东最初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缴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纳税义务、委托代持安排及潜在争议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恒博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繁昌县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22000025349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春生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居委会
经营范围	水泥、黄砂、建材、石子、石灰石、方解石、膨润土、沸石、白云石、电线电缆、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粉煤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销售。
股权结构	姚春生持股51%，张积伟持股4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均生通过恒宇有限曾间接持有恒博贸易 100%的股权。

2012年11月9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直接将恒博贸易 75%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邦顺。

同日，恒宇有限与丁邦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宇有限将持有恒博贸易 75%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邦顺。

根据恒博贸易 2012 年 10 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恒博贸易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039,970.65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原股东最初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缴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纳税义务、委托代持安排及潜在争议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26 日，丁邦顺与姚春生、张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邦顺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51%的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姚春生，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4%的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恒宇有限与张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宇有限将其持有恒博贸易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张积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均生及公司董监高不再持有恒博贸易的股权，并不在其中任职，恒博贸易与恒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再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恒博贸易	其他应收款	-	920,000.00	-
均龙商贸	其他应收款	2,046,261.66	11,942,634.95	889,274.46

公司对关联方恒博贸易、均龙商贸的其他应收款为代垫费用及资金占用款。2013年9月，恒博贸易已结清对公司的欠款；2013年11月，均龙商贸已结清对公司的欠款。

公司通过银行获取的短期借款在满足基本经营生产所需后有闲余，关联方均龙商贸自身并无可供抵押的长期资产，不便从银行获得融资，从事商贸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将闲余的资金拆借给均龙商贸。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参考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占用费，并签署了借款协议。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3年12月15日，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

承诺函》，并承诺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全面、可行的消除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可能。公司资金独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滨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企业字第 2013048 号），安徽省滨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借款 30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50%，按月结息。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均生、俞用贞对合同项下债务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3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滨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企业字第 2013049 号），安徽省滨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借款 20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50%，按月结息。公司及公司股东徐均生、俞用贞对合同项下债务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均生	董事长	2100.00	70%
俞用贞	副董事长	900.00	30%
丁邦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詹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赵学铭	董事	-	-
朱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俞龙	监事	-	-
滕修军	监事	-	-
潘明发	财务总监	-	-
张克庆	副总经理	-	-
顾进文	副总经理	-	-
合计	-	3,000	100

上表中，徐均生为丁邦顺之姐夫，俞用贞为俞龙之父亲；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兼职
1	徐均生	董事长	1、担任世泰房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 2、担任奇乐非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 3、担任劲松林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担任思宇服饰执行董事、总经理；

			5、担任红花山执行董事、总经理； 6、担任劲松货运执行董事、总经理； 7、担任劲松房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 8、担任鹏磊新材料总经理；
2	俞用贞	董事	1、担任青山石料矿负责人； 2、担任奇乐非金属副董事长。
3	丁邦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担任劲松货运监事； 2、担任凯联商贸执行董事； 3、担任思宇服饰监事； 4、担任劲松砂石经营部负责人； 5、担任顺诚财务执行董事； 6、担任均龙商贸执行董事；
4	滕修军	监事	1、担任劲松林业监事； 2、担任凯联商贸监事； 3、担任均龙商贸监事。
5	俞龙	监事	1、担任茂吉商贸执行董事；

主办券商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高管职务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均生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俞用贞担任。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徐均生、俞用贞、詹晓明、丁邦顺、赵学铭。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朱敏、俞龙、滕修军。

有限公司时期，丁邦顺为公司经理，公司不设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邦顺，副总经理为詹晓明、张克庆、顾进文，财务总监为潘明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6,703.76	1,307,456.01	5,165,136.20
应收票据	6,530,000.00	-	-
应收账款	5,339,245.28	1,773,018.67	1,811,327.54
预付款项	195,874.31	3,508,412.37	14,439,608.15
其他应收款	7,381,093.76	14,135,879.47	4,948,408.86
存货	10,221,511.63	13,197,299.71	6,717,412.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054,428.74	33,922,066.23	33,081,893.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0	-
固定资产	27,372,937.04	26,291,129.39	25,232,171.8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6,236,447.49	16,491,461.11	3,244,718.4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1.27	177,554.39	63,8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03,445.80	52,960,144.89	28,540,717.29
资产总计	80,757,874.54	86,882,211.12	61,622,61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票据	3,350,000.00	-	-
应付账款	4,961,103.08	9,522,705.40	14,734,315.57
预收款项	181,247.44	90,213.40	435,646.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290.48	511,261.52	193,723.00
应交税费	763,074.09	-910,859.60	-1,136,307.7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8,966.34	25,633.45	7,801.81
其他应付款	58,273.22	14,183,967.46	10,983,224.58
流动负债合计	44,678,954.65	50,422,921.63	34,218,40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81,858.20	5,442,477.60	7,256,63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1,858.20	5,442,477.60	7,256,636.80
负债合计	48,760,812.85	55,865,399.23	41,475,04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681.19	101,681.19	14,757.09
未分配利润	1,895,380.50	915,130.70	132,81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80,757,874.54	86,882,211.12	61,622,610.9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44,499.56	11,120,233.36	6,018,594.07
减：营业成本	14,152,164.19	7,471,137.14	4,000,29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57.77	63,292.92	37,649.70
销售费用	273,809.97	307,826.29	106,999.80
管理费用	4,333,577.70	3,329,682.15	2,114,246.27
财务费用	1,558,496.42	1,656,015.40	1,065,303.00
资产减值损失	-79,001.46	137,371.04	61,5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505.03	-1,845,091.58	-1,367,483.21
加：营业外收入	2,642,179.40	3,179,719.20	1,980,735.20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83,100.00	2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674.37	1,251,527.62	590,251.99
减：所得税费用	508,424.57	382,286.66	156,20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4,964.59	11,626,429.23	5,943,35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966.68	4,375,288.05	13,480,3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5,931.27	16,001,717.28	19,423,6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6,435.68	9,530,796.28	7,058,95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585.74	2,518,597.77	2,347,92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388.66	507,127.69	399,24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5,004.56	7,873,172.09	1,483,400.6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9,414.64	20,429,693.84	11,289,5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483.37	-4,427,976.56	8,134,12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0,319.52	14,283,700.04	14,850,5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319.52	24,283,700.04	14,850,5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80.48	-24,283,700.04	-14,850,56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7,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800,000.00	4,115,21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00.00	38,800,000.00	28,115,210.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949.36	1,572,504.88	948,68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	3,373,498.71	1,9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6,949.36	13,946,003.59	16,879,6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050.64	24,853,996.41	11,235,5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247.75	-3,857,680.19	4,519,08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456.01	5,165,136.20	646,04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6,703.76	1,307,456.01	5,165,136.2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3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01,681.19	915,130.70	-	31,016,811.89	-	31,016,811.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80,249.80	-	980,249.80	-	980,249.80
(一) 净利润	-	-	-	-	-	980,249.80	-	980,249.80	-	980,249.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980,249.80	-	980,249.80	-	980,249.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01,681.19	1,895,380.50	-	31,997,061.69	-	31,997,061.69

2、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4,757.09	132,813.84	-	20,147,570.93	-	20,147,570.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86,924.10	782,316.86	-	10,869,240.96	-	10,869,240.96
（一）净利润	-	-	-	-	-	869,240.96	-	869,240.96	-	869,24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869,240.96	-	869,240.96	-	869,24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86,924.10	-86,924.1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924.10	-86,924.10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86,924.10	-86,924.10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01,681.19	915,130.70	-	31,016,811.89	-	31,016,811.89

3、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合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86,477.85	-	9,713,522.15	-	9,713,522.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14,757.09	419,291.69	-	10,434,048.78	-	10,434,048.78
(一) 净利润	-	-	-	-	-	434,048.78	-	434,048.78	-	434,04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434,048.78	-	434,048.78	-	434,048.7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14,757.09	-14,757.0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757.09	-14,757.09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14,757.09	-14,757.09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4,757.09	132,813.84	-	20,147,570.93	-	20,147,570.9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沪专审字（2013）317A0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

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公司自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转移

（1）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

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五）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账款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下同)	0	0
6-12 个月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 并结合现时情况, 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 应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计提的比例 10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适用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

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至“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中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至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中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6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模具	3	-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中所述。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 资产减值”中所述。

(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三）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原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以前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2011年度和2012年度法定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3年1-9月法定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度和2012年度法定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追溯调整后的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作为可比期间的报告期财务报表。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144,499.56	11,120,233.36	6,018,594.07
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毛利率（%）	26.08	32.81	33.53
净资产收益率（%）	3.27	3.07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30	-5.08	-8.23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38	6.20	4.43
存货周转率 (次)	1.63	1.12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483.37	-4,427,976.56	8,134,12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15.63	65.07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757,874.54	86,882,211.12	61,622,610.94
股东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997,061.69	31,016,811.89	20,147,570.93
每股净资产	1.07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3	1.01
资产负债率 (%)	60.38	64.30	67.30
流动比率 (倍)	0.83	0.67	0.97
速动比率 (倍)	0.60	0.34	0.3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	26.08	32.81	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销售收入	19,144,499.56	11,120,233.36	6,018,594.07
净利率 (%)	5.12	7.82	7.21
净资产收益率 (%)	3.27	3.86	2.37
每股收益 (元)	0.03	0.03	0.17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08%、32.81%、33.53%,其中2013年1-9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更好地适应粉末冶金市场需求,2013年新增了79个新品种,由于新产品在试制初期技能尚不熟练,毛利率偏低,部分品种毛利率仅为4.6%,拉低了2013年期间的平均毛利率。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08%、32.81%、

33.53%，其中 2013 年 1-9 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更好地适应粉末冶金市场需求，2013 年新增了 79 个新品种，由于新产品在试制初期技能尚不熟练，毛利率偏低，部分品种毛利率仅为 4.6%，拉低了 2013 年期间的平均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 1-9 月净利率为 5.12%，较 2012 年度的 7.82%相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 2013 年期间公司研发投入粉末冶金类新品种尚未充分释放产能，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亏损，未分配利润来源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盈利能力仍待发展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前利润	2,849,956.62	2,841,864.14	1,546,740.00
利息保障倍数	2.09	1.79	1.62
资产负债率（%）	60.38	64.30	67.30
流动比率（次）	0.83	0.67	0.97
速动比率（次）	0.60	0.34	0.35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上，主要是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利润的逐年累计，资产负债率已呈稳步下降的趋势。

公司 2012 年流动比率为 0.67，速动比率为 0.34，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 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速动资产比例下降，另一方面因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71	58.82	82.3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6.98	326.83	233.41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0.71

天、58.82天和82.30天，其中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另两期偏高，主要是公司尚处成立初期，为积极拓展业务给予销售客户期限较长的信用期。随着业务的稳定和及时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逐渐减少，整体维持在30-90天的信用期内。

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6.98天、326.83天、233.41天，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较弱，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明显。相对于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部分采购客户要求公司发货至指定库，按当月领用量结算收入，为配合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并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供货，公司粉末冶金库存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存货周转天数为326.83天，主要因公司期末为配合唯美陶瓷春节后集中包装发货的销售节奏，预备纸箱和泡沫包装物约四个月左右的库存，因存货余额较大导致计算出的存货周转天数也较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483.37	-4,427,976.56	8,134,1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80.48	-24,283,700.04	-14,850,56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050.64	24,853,996.41	11,235,524.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247.75	-3,857,680.19	4,519,086.35

2013年1-9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583.35万元，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442.80万元，2011年经营性现金流入813.41万元。其中2013年度，公司因支付股东徐均生的经营拆借款相应现金流出1,226.65万元，2012年度，公司支付股东徐均生经营性资金拆借款206.53万元，导致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1年由于公司收到地方政府2011年至2015年间研发补助金额907.08万元，因此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813.41万元。

公司2013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59.97万元，2012年度和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2,428.37万元和1,485.06万元，2011年

公司处于初创期，公司投资活动为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投入，2012年除了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外，并投资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恒博贸易。随后公司于2013年转让了该子公司，收回投资1,000万元。

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731.31万元、2,485.40万元和1,123.55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和股本投入。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纸箱包装、木质包装、塑料泡沫包装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为：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针对部分粉末冶金客户，需待对方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18,605.20	10,148,996.25	5,471,247.45
其他业务收入	725,894.36	971,237.11	547,346.62
营业收入合计	19,144,499.56	11,120,233.36	6,018,594.0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生产销售粉末冶金产品及纸箱泡沫包装产品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占用费收入、模具加工费收入和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201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120,233.36元，较2011年增长84.76%，2013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9,144,499.56元，较2012年全年相比增长72.16%，从销售收入增量来看，公司销售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18,605.20	10,148,996.25	5,471,247.45
主营业务成本	14,040,825.36	7,397,841.16	3,981,574.22
主营业务毛利	4,377,779.84	2,751,155.09	1,489,673.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7%	27.11%	27.23%

2013年1-9月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全年相比增长8,269,608.95元,增幅为81.48%。其中纸箱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6,287,918.09元,为当期销售增长的主要来源。2012年较2011年度主营业务销售增长约85.50%,主要来自于纸箱和泡沫包装销售的增加。

2013年1-9月期间成本较2012年度增长约89.80%,2012年成本较2011年相比增长85.80%,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4、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872,077.97	97.03%	10,132,952.32	99.84%	5,077,996.92	92.81%
东北	-	-	16,043.93	0.16%	13,673.81	0.25%
西南	94,198.41	0.51%	-	-	307,314.98	5.62%
中南	452,328.82	2.46%	-	-	72,261.74	1.32%
合计	18,418,605.20	100.00%	10,148,996.25	100.00%	5,471,247.45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安徽及江苏等地。报告期内华东区销售金额占合计收入总额的90%以上,未发生较大变化。

5、销售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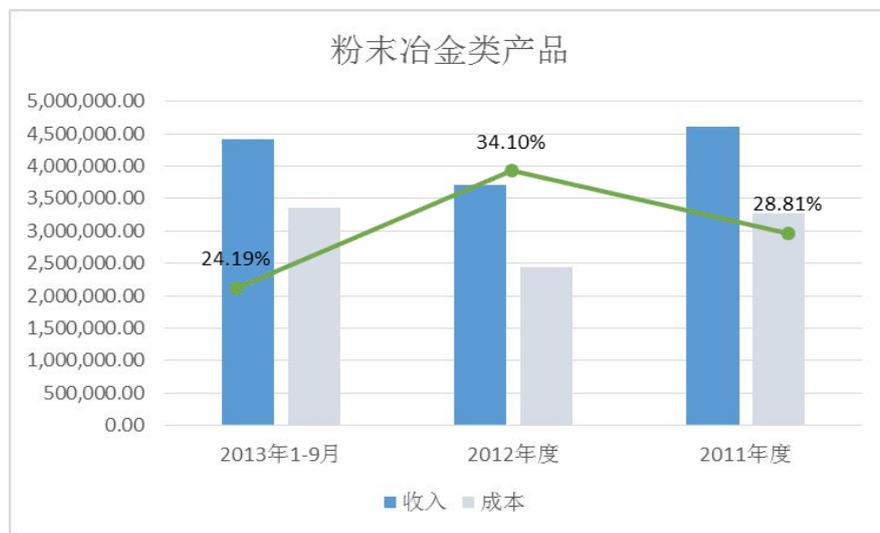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收入分类		粉末冶金产品	纸箱包装产品	泡沫包装产品	合计
2013年 1-9月	收入	4,417,809.51	10,335,918.09	3,664,877.60	18,418,605.20
	成本	3,349,350.91	7,655,638.47	3,035,835.98	14,040,825.36
	毛利率	24.19%	25.93%	17.16%	23.77%
2012年度	收入	3,712,516.25	4,048,000.00	2,388,480.00	10,148,996.25
	成本	2,446,688.25	3,061,875.02	1,889,277.89	7,397,841.16

	毛利率	34.10%	24.36%	20.90%	27.11%
2011 年度	收入	4,600,047.45	536,800.00	334,400.00	5,471,247.45
	成本	3,274,852.93	429,202.51	277,518.78	3,981,574.22
	毛利率	28.81%	20.04%	17.01%	27.23%

公司 2013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为 23.77%，较 2012 年毛利率 27.11%相比下降 3.34 个百分点，2011 年销售毛利率为 27.23%，与 2012 年相比并未发生较大变动。

针对公司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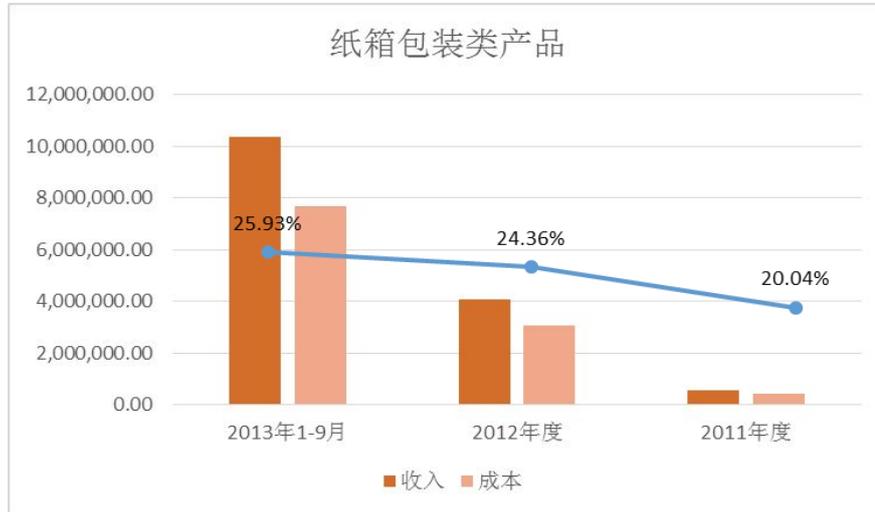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恒均粉末提供，中信证券整理

公司粉末冶金类产品 2011 年毛利率为 28.81%、2012 年为 34.10%、2013 年 1-9 月下降为 24.19%。公司 2010 年 8 月开始生产粉末冶金类产品，2011 年公司尚处于技术摸索和业务拓展期，市场尚未充分开拓，产品废品率高，因此毛利率偏低。2012 年随着一线工人操作逐步熟练、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通过循环使用冷却水等节约方式减少成本，因此 2012 年粉末冶金产品总销量虽未较大增长，但销售毛利提高至 34.1%。

2013 年 1-9 月期间，公司为更好地适应市场行情，同时制定将粉末冶金类产品作为业务重点的战略决策，在原有的 201 个品种基础上新增 79 个新品种，主要为气门导管和齿框系列。由于新产品在试制初期技能尚不熟练，毛利率仅为

4.6%。同时 2013 年 6 月公司销售客户芜湖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地搬迁，公司为其配套生产的约 15 万元的轴套和齿轮以接近成本价格进行销售处理，当月毛利仅为 2.73%，并导致 2013 年 1-9 月销售毛利较另两期相比偏低。



数据来源：恒均粉末提供，中信证券整理

公司纸箱包装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逐步上升，从 2011 年的 20.04% 上升至 2012 年的 24.36%，2013 年 1-9 月期间进一步上升为 25.93%。2011 年由于公司初上纸箱包装类产品，前期销售量较小，而设备上线试运行等前期成本较高，因此毛利偏低。近年来随着纸箱包装业务的稳步发展，销售毛利呈稳中渐升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恒均粉末提供，中信证券整理

公司泡沫包装类产品销售 2012 年毛利为 20.90%，较 2013 年期间和 2011 年度相比毛利偏高。泡沫包装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 EPS，2012 年公司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为 10,629.69 元/吨，较 2011 年和 2013 年相比平均偏低约 3%，受主要原材料 EPS 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2012 年公司毛利较另两期偏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73,809.97	307,826.29	187.69%	106,999.80
管理费用	4,333,577.70	3,329,682.15	57.49%	2,114,246.27
财务费用	1,558,496.42	1,656,015.40	55.45%	1,065,303.00
营业收入	19,144,499.56	11,120,233.36	84.76%	6,018,594.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	2.77%	0.99%	1.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4%	29.94%	-5.19%	35.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	14.89%	-2.81%	17.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1%	47.60%	-7.01%	54.61%

2013 年 1 至 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1%、47.60%和 54.61%，整体来看当期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占收入比例的 22.64%、29.94% 和 35.13%，其次为财务费用，分别为 8.14%、14.89%和 17.7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的运输费用、差旅费自然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土地使用税费、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为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2013 年 1-9 月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共计 4,333,577.70 元，较 2012 年相比增长 30.15%，主要变动为：1、职工薪酬的增加，公司在 2013 年间因业务发展需要，扩招两名销售管理人员，同时在 2013 年 3 月集中上调员工工资，平均上调比例约为 5%；2、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公司固定资产分别新增 3,049,311.24 元和 2,869,920.75 元，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累计折旧金额相应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为公司扩展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恒博贸易，其基本信息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繁昌县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繁昌县	商贸	1,000.00 万	水泥、黄砂、铁精粉等销售	100.00	否

2012 年 2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恒博贸易与姚春生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公司将该公司交由姚春生承包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者姚春生在承包经营期间享有自主、独立的经营权，按每月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向公司缴纳承包费。2012 年 11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持有该子公司的 75%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公司总经理丁邦顺。

2013 年 8 月 26 日，根据恒博贸易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司及丁邦顺分别将持

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姚春生、张积伟。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虽然公司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持有恒博贸易 100% 股权，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持有其 25%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以控制的存在为基础，更关注实质性控制，而不一定考虑股权比例。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从签订的承包协议及收取每月固定承包费的实际情况来看，恒均科技对恒博贸易不享有控制权，也未将恒博贸易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承包者姚春生缴纳的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间承包费 162 万元，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779.40	2,329,219.20	1,947,735.20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承包净收入	680,400.00	850,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00	-83,100.00	10,000.00
小计	2,631,179.40	3,096,619.20	1,957,735.20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0,544.85	787,254.80	495,183.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0,634.55	2,309,364.40	1,462,551.4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补助	1,360,619.40	1,814,159.20	1,814,159.20
科技补助	240,000.00	71,900.00	90,000.00
财政贴息	16,400.00	123,000.00	43,576.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320,160.00	320,160.00	-
创业富民补贴	24,600.00	-	-
合计	1,961,779.40	2,329,219.20	1,947,735.2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61,779.40元、2,329,219.20元和1,947,735.20元。政府补助中，金额最大的为繁昌县财政局新港分局的研发费用补助，根据2011年12月28日繁昌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财政拨款用途说明的函》，对本公司拨款共计907.08万，用于补助本公司2011年度至2015年度的研发开支，本公司按5年期予以摊销，每年收益1,814,159.20元。此外，2013年1-9月期间还有金额为320,160.00元的土地使用税补贴和金额为240,000.00元的政府科技补助，2012年有123,000.00元的财政贴息补助和71,900.00元的科技补助。

除政府补助之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收到的原子公司恒博贸易承包费收入，2013年度为680,400.00元，2012年度为850,500.00元。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的主要税项如下表所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和2011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内	4,723,025.86	87.08	-	1,632,104.00	90.27	-	1,811,327.54	100	-
1-12个月	564,945.67	10.42	16,948.37	776.50	0.04	23.30	-	-	-
1-2年	776.50	0.01	155.30	175,201.83	9.69	35,040.36	-	-	-
2-3年	135,201.83	2.49	67,600.91	-	-	-	-	-	-
小计	5,423,949.86	100	84,704.58	1,808,082.33	100	35,063.66	1,811,327.54	100	-

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和2011年末余额相比增加较大,新增部分主要系应收纸箱及泡沫包装客户的销售款项。2013年1-9月期间公司纸箱及泡沫包装销售较上年全年相比增长了117.52%,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较大。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张积伟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6个月	35.95
芜湖佳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2,213.30	1-6个月	14.24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619.07	1-6个月	10.94
江苏爱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52.85	一年以内	9.93
安徽古德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6.25	一年以内	3.72
合计		4,056,191.47		74.78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	-------	------	----	---------

	系			的比例 (%)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60.00	1-6 个月	16.66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79.80	1-6 个月	11.18
芜湖普菲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54.80	1-6 个月	9.17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73.29	1-6 个月	8.55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42.20	1-6 个月	7.66
合计		943,610.09		53.22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28.00	1-6 个月	20.70
上海贝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03.50	1-6 个月	16.21
安徽古德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29.45	1-6 个月	10.00
江苏爱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69.83	1-6 个月	8.60
成都川永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81.60	1-6 个月	6.77
合计		1,128,012.38		62.28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74.78%、53.22%和 62.28%，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30,000.00	-	-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 653 万元，主要为纸箱包装类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客户对应如下：

单位：元

前手背书人	金额	性质
-------	----	----

芜湖佳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	纸箱包装货款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0.00	纸箱包装货款
芜湖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粉末冶金货款
合 计	6,530,000.00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195,874.31	100	-	2,076,789.57	59.19	-	12,492,997.72	86.69	-
6-12个月	-	-	-	1,175,037.00	33.49	-	1,917,345.80	13.31	-
1-2年	-	-	-	256,585.80	7.31	-	-	-	-
合计	195,874.31	100	-	3,508,412.37	100	-	14,410,343.52	100	-

公司 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4,410,343.52 元，占年末流动资产比重的 43.65%，主要为预付繁昌县政府的土地购置款和 4-6#厂房建设预付款，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已于 2012 年办理完毕。

2012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 3,508,412.37 元，占年末流动资产比重的 10.34%，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 256,585.80 元，为预付繁昌县繁阳镇茶山双岭石厂的采购款，因对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账龄较长。账龄在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175,037.00 元，主要为预付上海春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195,874.31 元，主要为金额较零星的设备、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料件采购预付款。与 2012 年年末相比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采购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1) 201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

扬州伟达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000.00	1-6 个月内	10.21
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9,672.00	1-6 个月内	10.04
苏州三智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500.00	1-6 个月内	5.36
芜湖高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000.00	1-6 个月内	5.11
繁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水费款	5,987.38	1-6 个月内	3.06
小计		66,159.38		33.78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上海春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95,000.00	6-12 个月	19.81
芜湖市保定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669,135.00	1-6 个月内	19.07
杨才云 (办公楼装饰)	预付装修款	646,835.00	1-6 个月内	18.44
芜湖志德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58,000.00	6-12 个月	7.35
张家港市港威超声电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25,000.00	1-6 个月内	6.41
小计		2,493,970.00		71.09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新港镇政府 (土地征用款)	预付土地款	6,764,834.24	1-6 个月内	46.85
芜湖保定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950,000.00	1 年以内	13.50
繁昌县繁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	852,200.00	1 年以内	5.90
繁昌文豪装饰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850,000.00	1 年以内	5.89
上海春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95,000.00	1 年以内	4.81
小计		11,112,034.24		76.96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5,364,505.00	72.33	35,250.00	2,350,504.40	16.44	163,892.38	4,120,719.40	82.25	61,585.00
备用金组合	5,577.10	0.08	-	6,632.50	0.05	-	-	-	-
关联方款项组合	2,046,261.66	27.59	-	11,942,634.95	83.52	-	889,274.46	17.75	-
组合小计	7,416,343.76	100	35,250.00	14,299,771.85	100	163,892.38	5,009,993.86	100	61,58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7,416,343.76	100	35,250.00	14,299,771.85	100	163,892.38	5,009,993.86	100	61,58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	5,249,305.00	97.85	-	1,945,680.00	82.78	-	3,812,794.4	92.53	-
6-12个月	45,000.00	0.84	1,350.00	45,000.00	1.91	1,350.00	-	-	-
1-2年	4,000.00	0.07	800.00	57,899.40	2.46	11,579.88	307,925.00	7.47	61,585.00
2-3年	66,200.00	1.23	33,100.00	301,925.00	12.85	150,962.50	-	-	-
小计	5,364,505.00	100	35,250.00	2,350,504.40	100	163,892.38	4,120,719.40	100	61,585.00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徽祥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500.00	1-6个月	68.30	资金拆借
均龙商贸	关联方	2,046,261.66	1-6个月	27.59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吴成卫	非关联方	130,000.00	1-6个月	1.75	备用金
张乃能	非关联方	63,200.00	2-3年	0.85	备用金
殷勇	非关联方	40,000.00	6-12个月	0.54	纸箱周转金
小计		7,344,961.66		99.04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均龙商贸	关联方	11,942,634.95	1-6 个月	83.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繁昌县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6 个月	6.43	投资收益
繁昌县鑫磊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6 个月	5.59	担保金
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80.00	1-6 个月	1.58	保证金
陶明明	非关联方	209,825.00	2-3 年	1.47	加油款
小计		14,098,139.95		98.59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徽金阳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895.00	1-6 个月	39.04	工程保证金
芜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6 个月	35.93	担保金
均龙商贸	关联方	889,274.46	1-6 个月	17.75	资金拆借
陶明明	非关联方	209,825.00	1-2 年	4.19	备用金
张乃能	非关联方	63,200.00	1-2 年	1.26	投标保证金
小计		4,918,194.46		98.1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7,416,343.76 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均龙商贸资金拆借余额 2,046,261.66 元，应收非关联方安徽祥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余额 5,065,500.00 元，相关款项均于 2013 年 10 月收回。

2013 年 8 月，非关联方安徽翔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借用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书》，合同约定按 9% 的年利率支付资金拆借费（与公司同期向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贷款利率一致）。2013 年 10 月，对方归还全部拆借款项。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与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颁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规定不符；但我国《合同法》并未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违法；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 号规定，法院依法保护民间借贷。因此公司资金拆借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规范。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4,299,771.85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均龙商贸的资金拆借余额 11,942,634.95 元。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009,993.86 元，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的工程及借款担保金。

关联方均龙商贸资金占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存货

1、 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034.33	-	1,093,034.33	1,199,873.46	-	1,199,873.46	889,178.91	-	889,178.91
在产品	594,922.63	-	594,922.63	286,946.58	-	286,946.58	188,364.90	-	188,364.90
产成品	8,533,554.67	-	8,533,554.67	11,710,479.67	-	11,710,479.67	5,639,869.09	-	5,639,869.09
合计	10,221,511.63	-	10,221,511.63	13,197,299.71	-	13,197,299.71	6,717,412.90	-	6,717,412.90

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7.59%、38.90%和 20.31%。各期末存货余额中，80%以上为产成品，2013 年 1-9 月产成品余额 8,533,554.67 元，其中粉末冶金类产成品余额 5,233,122.30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51.20%。相

对于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处于弱势地位，客户要求公司发货至指定库，按领用量结算确认收入。为配合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并保证及时供货，公司粉末冶金库存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在纸箱和泡沫包装供应方面，也储备了约三个月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产成品金额较大。

2012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另两期相比偏高，一方面因公司产品种类增加，金额随之增加，同时年末公司应大客户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要求，提前预备较多纸箱及泡沫包装物库存，以备唯美陶瓷春节后的集中生产。公司与唯美陶瓷合作良好，对方一直能够保证订单的最终消化和及时付款，虽库存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存货的最终售出。

公司对于发货至客户指定库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

公司营销内务员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填制《合同评审表》，经营销主管确认、公司领导批准后，转送给公司营销内务员，由营销内务员按确认签字后的《合同评审表》内容转化成《产品发货通知单》送成品仓库配货，《产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销售部、仓库、品质部和财务部各一份。成品仓库保管员根据《产品发货通知单》中的客户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核对配货。并由品质部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品质部与仓库报管员在《产品发货通知单》上签字，各自留存一份。营销内务员依据《产品发货通知单》，按成品仓库保管员实际配备的产品与数量核对无误后，与仓库保管员一同去财务开具《发货单》，《发货单》相关联次交给相关人员确认签字。

财务部门依据《发货单》、《产品发货通知单》将产品从“产成品”科目转入“发出商品”科目。营销内务员按月编制与报送《发出商品月报表》、《退货统计表》；每月月底与财务核对当月发出与退回产品明细，项目含客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每月15日之前与各客户单位以对账函方式进行对账，对账函要求加盖双方财务专用章，对账项目含产品名称、型号、当月消耗及库存数量金额等。财务部门依据核对后的《发出商品月报表》及客户对账函开具结算发票，将产品从“发出商品”科目转出，并按销售出库处理。

存货周转天数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类别、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6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模具	3	-	33.33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2013年1至9月期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29,464,894.50	2,869,920.75	-	32,334,815.25
房屋及建筑物	17,033,369.04	8,000.00	-	17,041,369.04
机器设备	9,555,403.35	2,142,960.23	-	11,698,363.58
办公设备	605,588.64	90,365.64	-	695,954.28
运输工具	365,482.19	195,000.00	-	560,482.19
模具	1,905,051.28	433,594.88	-	2,338,646.16
累计折旧小计	3,173,765.11	1,788,113.11	-	4,961,878.21
房屋及建筑物	803,207.23	341,094.92	-	1,144,302.15
机器设备	1,563,371.38	798,935.66	-	2,362,307.05
办公设备	142,608.13	63,041.54	-	205,649.67
运输工具	50,956.52	61,084.36	-	112,040.88
模具	613,621.84	523,956.62	-	1,137,578.46
账面价值合计	26,291,129.39	-	-	27,372,937.04
房屋及建筑物	16,230,161.81	-	-	15,897,066.89
机器设备	7,992,031.96	-	-	9,336,056.53
办公设备	462,980.51	-	-	490,304.61
运输工具	314,525.67	-	-	448,441.31

模具	1,291,429.44	-	-	1,201,067.69
----	--------------	---	---	--------------

2013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2,334,815.25元，对应累计折旧4,961,878.21元，期末账面净值27,372,937.04元，约占总资产的33.9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期末固定资产的58.08%，机器设备占34.11%，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产及机器。

本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新增2,869,920.75元，主要为新购进的三色成型机和成型液压机。本期正常计提折旧，未发生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

(2)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26,415,583.26	3,049,311.24	-	29,464,894.50
房屋及建筑物	16,726,501.60	306,867.44	-	17,033,369.04
机器设备	8,211,732.62	1,343,670.73	-	9,555,403.35
办公设备	572,338.64	33,250.00	-	605,588.64
运输工具	110,582.19	254,900.00	-	365,482.19
模具	794,428.21	1,110,623.07	-	1,905,051.28
累计折旧小计	1,183,411.38	1,990,353.73	-	3,173,765.11
房屋及建筑物	352,146.19	451,061.04	-	803,207.23
机器设备	602,579.44	960,791.94	-	1,563,371.38
办公设备	63,384.28	79,223.85	-	142,608.13
运输工具	6,076.20	44,880.32	-	50,956.52
模具	159,225.26	454,396.58	-	613,621.84
账面价值合计	25,232,171.88	-	-	26,291,129.39
房屋及建筑物	16,374,355.41	-	-	16,230,161.81
机器设备	7,609,153.18	-	-	7,992,031.97
办公设备	508,954.36	-	-	462,980.51
运输工具	104,505.99	-	-	314,525.67
模具	635,202.94	-	-	1,291,429.44

2012年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049,311.24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增加，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6,291,129.39元，占总资产的30.26%。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建筑面积（平米）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餐厅、仓库	520	尚在协商办证事宜	暂无法预计

公司已将上述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意见认为：上述资产虽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等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长时期使用，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对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餐厅、仓库）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可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而可能产生的持续经营风险”中具体所述。

4、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1）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末，公司有账面净值 9,586,997.1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 1,890 万元的借款担保，相关担保信息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抵押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3#厂房	D05970212130005 号	8,000,000.00	3,065,406.38	234,588.74	2,830,817.64
办公大楼			3,794,572.86	142,691.75	3,651,881.11
4-6#厂房	S 繁小企 2013-006-2 号	5,000,000.00	3,268,160.36	163,861.93	3,104,298.43
设备	繁商银流借字 [0597022013130012]号	2,000,000.00	6,126,726.73	1,114,198.21	5,012,528.52
合计		15,000,000.00	16,254,866.33	1,655,340.63	14,599,525.70

公司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以办公大楼和 1-3#厂房作为合同项下担保物。办公大楼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繁昌房字第 011505 号，1-3#厂房房地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繁昌房字第 011506、011507、011508 号。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以 4~6#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4-6#厂房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繁昌房字第

011699号、011700号、011701号，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繁国用（2011）第116号、117号。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310.43万，抵押价值为640万元。

公司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以部分设备做抵押，抵押设备的期末净值为501.25万元。

（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无形资产”所述。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201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16,884,864.64	-	-	16,884,864.64
土地使用权	16,876,464.64	-	-	16,876,464.64
专利	8,400.00	-	-	8,400.00
累计摊销小计	393,403.53	255,013.62	-	648,417.15
土地使用权	386,870.20	253,146.96	-	640,017.15
专利	6,533.33	1,866.67	-	8,4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6,491,461.11			16,236,447.49
土地使用权	16,489,594.44			16,236,447.49
专利	1,866.67			-

2013年9月30日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16,236,447.49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0.1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本期除了正常计提摊销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2）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3,297,792.63	13,587,072.01	-	16,884,864.64

土地使用权	3,289,392.63	13,587,072.01	-	16,876,464.64
专利	8,400.00	-	-	8,400.00
累计摊销小计	53,074.22	340,329.30	-	393,403.53
土地使用权	49,340.89	337,529.30	-	386,870.19
专利	3,733.33	2,800.00	-	6,533.33
账面价值合计	3,244,718.41			16,491,461.11
土地使用权	3,240,051.74			16,489,594.45
专利	4,666.67			1,866.67

2012 年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6,491,461.11 元，占年末总资产的 18.98%。
2012 年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3,587,072.01 元，为本年 1 月公司新购的面积为 82,35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 尚未办理产权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一块面积为 53,622.80 平方米的土地已交纳土地征用费未办妥使用权证。

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繁新公路与本公司围墙之间路段）	53,622.80	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将上述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资产虽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等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长时期使用，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对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期末无形资产担保情况披露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已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注 1]	D0597022012130006	500 万	13,587,072.01	475,547.52	13,111,524.49
土地使用权[注 2]	S 繁小企 2013-006-1 号	500 万	1,719,742.46	85,987.12	1,633,755.34
土地使用权[注 2]	S 繁小企		514,811.99	25,740.60	489,071.39

2]	2013-006-2 号				
合计		1,000 万	15,821,626.46	587,275.24	15,234,351.22

注 1：公司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 500 万借款做抵押，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311 万元，抵押价值 1,000 万，权证编号为繁国用 2012 第 001 号。

注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500 万借款作抵押，以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繁国用（2011）第 116 号、117 号，期末账面价值为 212 万，抵押价值为 117 万元，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繁昌房字第 011699 号、011700 号、011701 号（4-6#厂房），期末账面价值为 310 万，抵押价值为 640 万元。

5、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销。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

(1) 2013 年 1-9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63.66	49,640.92	-	84,70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892.38	-	128,642.38	35,25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98,956.04	49,640.92	128,642.38	119,954.58

(2) 2012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5,063.66	-	35,063.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85.00	102,307.38	-	163,892.3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61,585.00	137,371.04	-	198,956.04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34%，53.55%和 26.30%，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及比例较上两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因公司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将主要筹资来源转移至银行借款所致。

2013 年期末抵押借款余额 2,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的房地产和部分设备进行抵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500 万借款系由土地产权和公司 4#~6#房产进行抵押；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 1,500 万元借款中 1,300 万元

系由权证编号为繁国用 2012 第 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另有 200 万元系机器设备抵押。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是俞用贞、徐均生、赵松林、繁昌县芦南新河石灰石厂、安徽省繁昌县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0,000.00	-	-
合计	3,350,000.00	-	-

2013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系公司支付给繁昌县鑫瑞景观园林有限公司的园林绿化款。

（三）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 个月	4,961,103.08	6,015,812.68	9,358,087.27
6-12 个月	-	150,057.72	5,376,228.30
1-2 年	-	3,356,835.00	-
合计	4,961,103.08	9,522,705.40	14,734,315.57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年末及 2011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10.17%、17.05%和 35.53%，其中 2011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占负债比例也较另两期偏高，主要为公司工程款、办公楼及厂区装修尚未支付导致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偏高。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芜湖市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511.60	22.87	应付材料款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厂	非关联方	660,000.00	13.30	应付设备款
芜湖华翔印务包装	非关联方	628,485.80	12.67	应付材料款
芜湖谷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8.67	应付采购款
亳州市金河克尔沃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	2.99	应付材料款
合计		3,001,497.40	60.50	

(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繁昌县鑫瑞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0	35.18	应付工程款
繁昌文豪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82.07	20.64	应付工程款
芜湖市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270.36	11.98	应付采购款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厂	非关联方	660,000.00	6.93	应付设备款
芜湖谷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63	应付采购款
合计		7,366,752.43	77.36	

(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繁昌县繁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78,677.92	27.68	应付工程款
繁昌文豪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698.07	25.73	应付工程款
繁昌县鑫瑞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0	22.74	应付工程款
芜湖新大桥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05.62	6.47	应付采购款
淮南市绍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4	应付原料款
合计		12,473,381.61	84.66	

2013年9月30日、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占期末应付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50%、52.76%和33.32%，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和原材料采购款。其中2011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办公及厂区绿化装

修的应付工程款，已于 2012 年完成支付。

(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 个月内	38,123.22	8,474,986.59	9,468,748.21
6-12 个月	-	192,465.00	1,514,476.37
1-2 年	-	4,362,887.05	-
2-3 年	20,150.00	1,153,628.82	-
合计	58,273.22	14,183,967.46	10,983,224.58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5.39%和 26.48%。其中 2011 年末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劲松粉末资金拆借款 5,496,365.87 元及应付股东徐均生及俞用贞的资金拆借款 4,763,285.56 元。2012 年末余额中，主要为应付股东徐均生借款 8,380,986.59 元和应付关联方劲松粉末 5,496,365.87 元。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3 年期间结清。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

(1) 201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童孝鹏	非关联方	21,461.22	36.83	1 年以内	代垫款
詹晓明	关联方	15,000.00	25.74	1 年以内	代垫款
潘久章	非关联方	8,000.00	13.73	1 年以内	代垫款
浙江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2.01	1 年以内	代垫款
江苏盐城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	5.41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44,461.22	76.3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	账龄	性质
----	-------	----	-------	----	----

			额的比例%		
徐均生	关联方	8,380,986.59	59.09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劲松粉末	关联方	5,496,365.87	38.75	2-3年	关联方采购及代收款
劲松林业	关联方	286,465.00	2.02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合计		14,163,817.46	99.86		

(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劲松粉末	关联方	5,496,365.87	50.04	1-2年	关联方采购及代收款
徐均生	关联方	2,763,285.56	25.16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俞用贞	关联方	2,000,000.00	18.21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俞龙	关联方	400,000.00	3.64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劲松林业	关联方	192,465.00	1.75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拆借
合计		10,852,116.43	98.81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21日
增值税	-497,748.55	-1,665,277.99	-1,289,216.99
营业税	188,790.44	119,488.46	26,098.13
所得税	1,045,483.09	620,551.64	124,537.60
城建税	8,251.77	5,974.42	1,304.91
教育费附加	9,903.67	7,464.19	1,826.87
印花税	3,062.42	564.42	451.02
水利基金	5,331.25	375.26	-1,309.27
合计	763,074.09	-910,859.60	-1,136,307.74

截至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63,074.09元、-910,859.60元和-1,136,307.74元,其中2012年末和2011年末借方余额系采购固定资产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产品研发费用补贴	4,081,858.20	5,442,477.60	7,256,636.80
合计	4,081,858.20	5,442,477.60	7,256,63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繁昌县财政局新港财政分局2011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财政拨款用途说明的函》，繁昌县财政局对公司拨款907.08万，用于补助公司2011年度至2015年度的研发开支，公司按5年期予以摊销。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93.76	30,000,000.00	96.72	20,000,000.00	99.27
盈余公积	101,681.19	0.32	101,681.19	0.33	14,757.09	0.07
未分配利润	1,895,380.50	5.92	915,130.70	2.95	132,813.84	0.66
合计	31,997,061.69	100.00	31,016,811.89	100.00	20,147,570.93	100.00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徐均生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俞用贞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徐均生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700万元，俞用贞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300万元，业经安徽新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验证，并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2）第 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681.19	101,681.19	14,757.09
合计	101,681.19	101,681.19	14,757.09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681.19 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徐均生	控股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70	70

2、 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恒博贸易	繁昌县	商贸	1,000.00 万	水泥、黄砂、铁精粉等销售	100.00	否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恒博贸易。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用贞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丁邦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连襟
詹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赵学铭	董事
朱敏	监事会主席
俞龙	监事
滕修军	监事
劲松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磊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思宇服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花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劲松粉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劲松货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劲松林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世泰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奇乐非金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山石料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诚财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联商贸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龙商贸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劲松砂石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的其他企业
茂吉商贸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均龙商贸	采购煤碳	市场价	-	-	-	-	167,260.18	100.00
合计			-	-	-	-	167,260.18	100.00

(2) 关联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余额	资金占用费	余额	资金占用费	余额	资金占用费
均龙商贸	2,046,261.66	565,018.83	11,942,634.95	967,806.61	889,274.46	521,962.5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均龙商贸占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占用费，并签署了借款协议。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薄弱，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但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各股东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均龙商贸	代垫后勤费用	实际发生额	190,244.80	100	685,733.28	100	516,626.93	100

公司2011年向均龙商贸采购的煤炭按市场价签定销售合同执行，代垫的后勤费以实际发生额结算，资金占用费按公司同期银行利率进行结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 报告期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劲松粉末的“关联方采购”款项系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劲松粉末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劲松粉末将拥有的 5,502,687.05 元资产转让给公司，对应资产明细为：

资产类别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固定资产：	评估价	1,139,800.00
流动资产：		1,057,037.05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	291,532.55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42,276.29
其他往来款	账面价值	323,228.21
公司代收劲松粉末的土地补偿款：	账面价值	3,305,850.00
合计		5,502,687.05

其中固定资产和库存商品的价值依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辉评字（2010）82 号评估报告，账面价值为 1,425,011.37 元，评估价值为 1,431,322.55 元，评估增值率 0.44%，其余项目按账面价值入账。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均龙商贸	2,046,261.66	27.72	11,942,634.95	84.48	889,274.46	17.7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均龙商贸已归还公司所有占款及利息费用。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徐均生	-	8,380,986.59	2,763,285.56
其他应付款	劲松粉末	-	5,496,365.87	5,496,365.87

其他应付款	劲松林业	-	286,465.00	192,465.00
其他应付款	俞用贞	-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龙	-	-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均龙商贸	-	-	1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邦顺	-	-	22,643.00
其他应付款	詹晓明	15,000.00	-	-
合计		15,000.00	14,163,817.46	10,885,759.43

(四)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松林、俞用贞、徐均生、新河石灰石厂码头	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06-22	2014-06-22	否

十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第三方安徽省滨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做担保，相关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此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08.50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3,199.71万元高出

1,408.79 万元，增值率 44.0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本说明书涵盖的期间内尚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同时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徐均生持有公司 70% 股份，俞用贞持有公司 30% 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均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后徐均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2.13%，股东人数由 2 名增至 5 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

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而可能产生的持续经营风险

2010年4月9日，有限公司与繁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出让人将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水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水塘和空地，面积为13,88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分别取得编号为繁国用（2011）第116号、繁国用（2011）第11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与繁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出让人将位于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东至有限公司，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繁新公路，面积为82,35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取得编号为繁国用（2012）第00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规定范围内完成了生产建设。为出行便利及厂区设备、办公场所经营安全，公司在位于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外至繁新公路路段，面积约为53,620.26平方米，建设了围墙及门卫室等设施。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有限公司在繁国用（2012）第001号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一栋，面积约为520平方米，

目前做餐厅、仓库用途。

2013年9月6日，繁昌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恒宇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土地缴纳了土地征用款等费用，未与周围村集体、村民或任何第三方发生该土地的权益纠纷；如有相应土地指标，将优先给予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处土地上的房产不会因为违章违建而被城市管理、规划等政府机构予以拆除；如发生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其不能为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用途时，有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小代价取得替代该房产的房屋，不会因此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补办用地、补办房产证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但用地手续、补办房产证手续的办理需要较长时间，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情况下，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减少公司资产，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此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权证的办理手续。

（四）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70,634.55元、2,309,364.40元和1,462,551.4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0,634.55	2,309,364.40	1,462,551.40
净利润	980,249.80	869,240.96	434,048.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01.03%	265.68%	3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0,384.75	-1,440,123.44	-1,028,502.62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	1,961,779.40	2,329,219.20	1,947,735.20
占净利润总额比重	200.13%	267.96%	448.74%

公司各期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占了主要部分，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6.18万元、232.92万元和

194.7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总额的 200.13%、267.96%和 448.7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非常大的影响。

针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过大的风险，公司已确定未来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粉末冶金产品的销售，同时以包装物销售为辅。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增加业务规模和控制固定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

(五) 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公司对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7,553,532.88 元和 6,436,480.00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比例分别高达 39.46%和 57.88%，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未来包装制品采购量下降，公司对其他公司和其他业务的销售不能有效扩大，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带来较大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进行战略调整，将发展重点转移至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加强在粉末冶金行业的拓展，增加粉末冶金产品销售业绩，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和培育其他包装类产品客户，达到分散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目的。

(六)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小、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4,499.56 元、11,120,233.36 元和 6,018,594.07 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未来经营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固有产品的产销量，配合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高精度耐磨配油盘、高密度高精度耐磨油泵转子、汽车 EV 泵（电子真空泵）不锈钢粉末冶金产品、气门导管和气门座圈等，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

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再次公司计划在挂牌同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以 1.5 元每股的价格向赵学铭、姚小牛、陈赟发行 380 万股，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5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数量：3,800,000.00 股
- 2、 发行价格：1.50 元/股
- 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赵学铭	2,000,000.00	3,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	姚小牛	1,400,000.00	2,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3	陈赟	400,000.00	6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	3,800,000.00	5,700,000.00	-	-	-

赵学铭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姚小牛，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芜湖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繁昌县工商联商会副会长。1983 年 2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荻港镇水泥厂，担任化验室主任、生产科长职务；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荻港宏达水泥厂，担任厂长职务；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芜湖华龙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芜湖荻港金鑫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金刀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陈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玉环县公安局；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青阳保运矿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台州祥瑞土石方回填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上述自然人中，赵学铭为公司董事。除此情形之外，其余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均生	2,100	70.00	徐均生	2,100	62.13
2	俞用贞	900	30.00	俞用贞	900	26.63
3	-	-	-	赵学铭	200	5.92
4	-	-	-	姚小牛	140	4.14
5	-	-	-	陈赟	40	1.18
合计		3,000	100		3,380	100

（二）发行前后股份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0.0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4、其他	-	-	1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230.00	6.81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	70.00	2,100.00	62.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30.00	1,050.00	31.06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0.00	100.00	3,150.00	93.19
总股本		3,000.00	100.00	3,380.00	100.00
股东人数		2	-	5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前(2013年9月30日)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054,428.74	45.88	42,754,428.74	49.45
非流动资产	43,703,445.80	61.46	43,703,445.80	50.55
资产总计	80,757,874.54	100.00	86,457,874.54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粉末冶金制品、塑料包装、纸箱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徐均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发行后，虽然徐均生的持股比例降到62.13%，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均生	董事长	2,100.00	70.00	2,100.00	62.13
2	俞用贞	副董事	900.00	30.00	900.00	26.63
3	丁邦顺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4	詹晓明	董事	-	-	-	-
5	赵学铭	董事	-	-	200.00	5.92
6	朱敏	监事会主席、职	-	-	-	-

		工监事				
7	俞龙	监事	-	-	-	-
8	滕修軍	监事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00	94.6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资前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3.07	3.27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3	-0.19	-0.1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增资后
资产负债率(%)	64.30	60.38	56.40
流动比率	0.67	0.83	0.96
速动比率	0.34	0.60	0.7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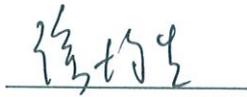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均生



俞用贞



丁邦顺



詹晓明



赵学铭

监事：



朱敏



俞龙



滕修军

高级管理人员：



丁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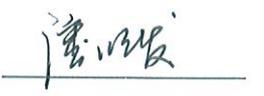
詹晓明



顾进文



张克庆



潘明发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

吕峰

陈功

陈功

林艳

林艳

向晗

向晗

计恺

计恺

项目负责人：

李鹏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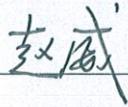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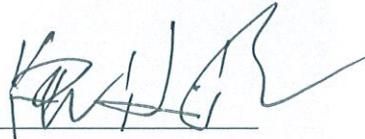


赵威



詹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倪俊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4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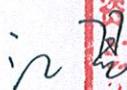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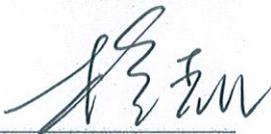


江星



崔松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